

Pentamas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檳傑科達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5

# UNLOCKING POSSIBILITIES



年報2018

# 願景與使命

## 我們的願景

「矢志為全球的半導體工業及製造業提供世界級的自動化生產方案。」

## 我們的使命

「我們致力於為客戶、賣主、僱員，以至整體社會供應品質高超、成本合算及增值的產品，令他們受惠及滿意。」

## 目錄

	頁次
願景與使命	1
公司資料	2
公司架構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財務摘要	1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8
企業管治報告	23
董事會報告	39
獨立核數師報告	5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9
綜合財務狀況表	60
綜合權益變動表	62
綜合現金流量表	6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5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Chuah Choon Bin (主席)

Gan Pei Joo

### 非執行董事

Leng Kean Yong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仁鐘

陳美美

Sim Seng Loong @ Tai Seng

## 審核委員會

Sim Seng Loong @ Tai Seng (主席)

陳美美

Leng Kean Yong

## 薪酬委員會

Sim Seng Loong @ Tai Seng (主席)

蔡仁鐘

Leng Kean Yong

## 提名委員會

蔡仁鐘 (主席)

Sim Seng Loong @ Tai Seng

陳美美

## 核數師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號

12樓

## 公司秘書

徐心兒

## 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 合規顧問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永和街21號

##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 總部及馬來西亞主要營業地點

Plot 18 & 19, Technoplex

Medan Bayan Lepas

Taman Perindustrian Bayan Lepas

Phase IV, 11900 Penang

Malaysia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01室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馬來西亞銀行

馬來西亞大華銀行

AmBank (M) Berhad

大眾銀行

## 公司網站

[www.pentamaster-international-ltd.com](http://www.pentamaster-international-ltd.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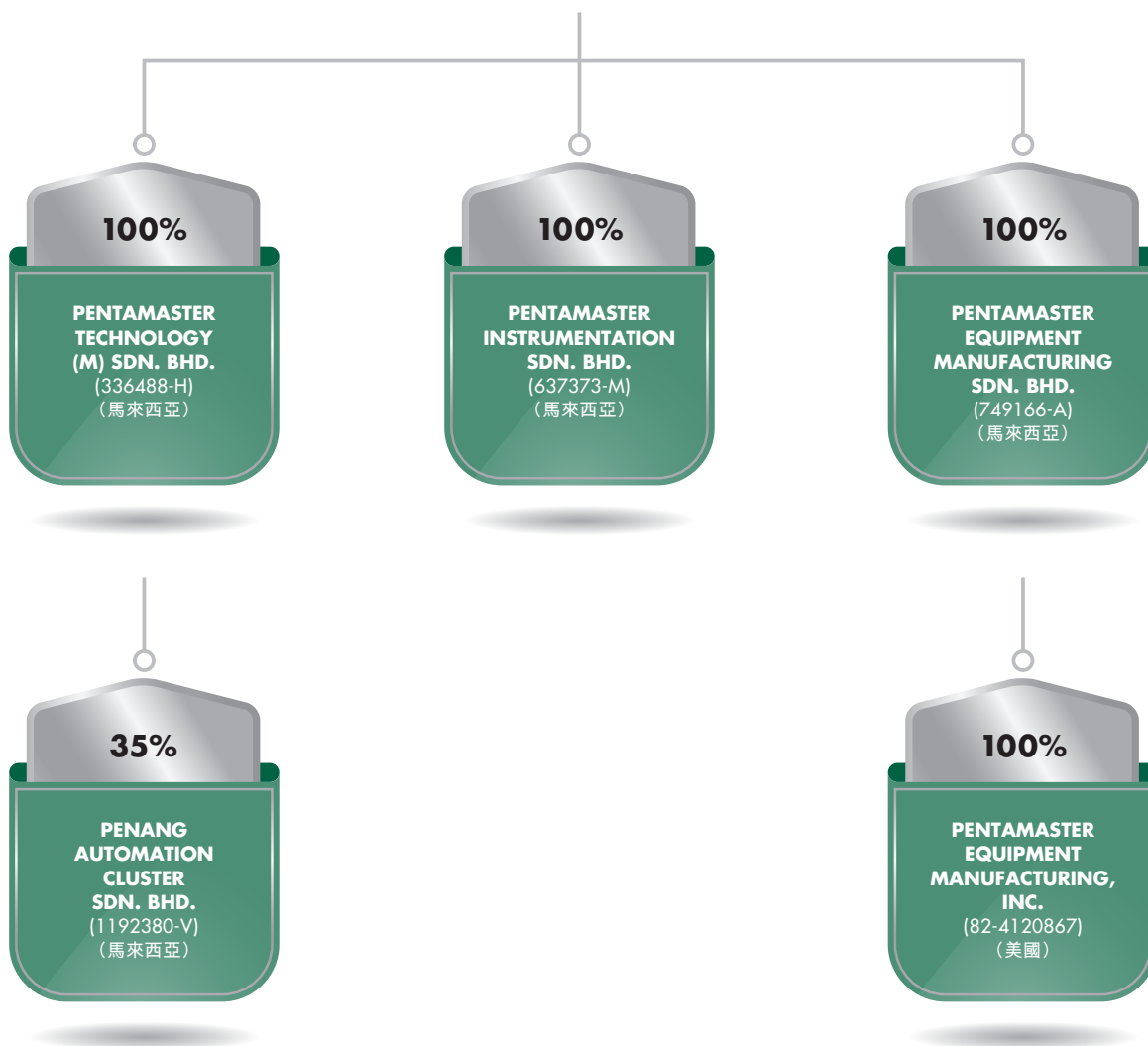
## 股份代號

1665

# Pentamas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 檳傑科達國際有限公司

(MC-323853)  
(開曼群島)





# 主席報告

尊敬的股東：

本人代表檳傑科達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檳傑」）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錄得另一個表現強勁的財政年度，繼續向股東交出亮麗業績。雖然2018年市場環境充滿挑戰，我們卻錄得創紀錄的約417.1百萬令吉銷售收益及除稅後溢利超過100.0百萬令吉，為集團締造歷史。此種令人振奮的增幅及業績得益於本集團的定制後端測試設備及解決方案的良好產品組合，加上高效的經營效率及由勤勉盡責的管理層團隊及僱員支持的集中業務策略，從而令本集團實現自成立以來的彪炳業績。

本集團在技術領先地位方面的強勢地位以及對研發（「研發」）和人力資本投資的承諾，使本集團在當前市場環境中成長並獲得市場牽引力。儘管如此，技術正在徹底改變我們的生活方式，我們必須以合適的策略及穩健的文化，進入新的十年及人工智能時代。

## 策略與文化

在策略方面，2018年是檳傑非常重要的一年，本公司開展一系列計劃，推動達成其願景，成為自動化設備（「AE」）和自動化製造解決方案（「AMS」）市場的環球營運商。除內生增長外，我們檢討有協同效應的潛在收購，以推動本集團於這兩個主要分部的技術發展，並增加我們的市場規模及份額。這個策略是否有成效的另一要點是以文化受命的5大主要價值持續發展我們的業務模式，主要價值包括「要繁衍眾多、充滿、征服以及管理」。

檳傑致力成為一間要繁衍的公司，為此我們持續增加我們的數目以擴充我們集團，以製造良好的盈利能力。我們要堅持努力屹立於技術改革最前線，從而比競爭對手提早增加市場規模及份額，且要致力征服競爭，以先進的技術解決方案成為市場領導者。更為重要是，我們的最終目標是為智能設備、汽車及醫療零件提供自動化試測解決方案及自動化製造業解決方案，其需求正主導工業4.0引發之革命，使我們有足以支配市場的份額。以我們現時的優勢及專注，配以龐大的市場潛力，本集團擁有產品、人力及理念支持策略及文化，足以使其業務繼續蒸蒸日上。

# 主席報告 (續)

## 未來潛力及增長

進入新的十年及人工智能時代，本集團致力為新業務機遇創造一個充滿活力的環境，簡述如下。

### A. VCSEL (「垂直腔面發射激光器」) / LiDAR (「激光雷達」) 探測器及老化測試

隨著科技發展使3D (三維) 感測器模塊解決方案的應用層面更為複雜及廣泛，本集團其中一項主要發展是推出兩種提供晶圓級測試的最新專有產品，包括VCSEL / LiDAR探測測試機 (「**TROOPER**」型號) 及老化測試機 (「**ZETA**」型號)。

**TROOPER**晶圓探測器為晶圓級試測提供全面及一站式的測試機，只有良好的晶片才會流入製造過程的下一個階段，以消除廢料加入製造成本及確保產品質量優良。**TROOPER**加入綜合測試功能，包括LIV (光-電流-電壓) 測試、遠場測試及VCSEL (垂直腔面發射激光器) 近場測試、EEL (邊射型激光) 及激光二極管。

在另一方面，**ZETA**晶圓級老化測試提升集成晶片初段製造過程的產品可靠程度，不會產生包裝成本並可改善成本效益。**ZETA**為我們的最新晶圓級VCSEL、LiDAR (測光及測距) 及LED (發光二極管) 老化測試處理器。**ZETA**裝有兩個晶圓，在小巧機身內提供7,200個獨立主導頻道、電壓 / 電流計量、溫度監察、晶圓探測器及可控制溫度的水冷晶圓夾頭，溫度可預調至最高攝氏130度。

VCSEL技術在3D面部識別、擴增實境、汽車車箱內感應器及汽車LiDAR的應用方面有主導地位，LiDAR更加是汽車業能否成功部署自動駕駛汽車的關鍵感測器，其測量方法是以脈衝激光照亮一個目標物後，由感測器量度反射的脈衝，並量度與目標物的距離。當我們開始把該項技術演進至加入高級駕駛輔助系統 (ADAS)、自動駕駛及全電能汽車等之際，預期該項技術在全球會出現強勁增長。VCSEL是由頂處垂直發射高能光束的其中一種發光來源，可在3D空間量度距離及速度且消除LiDAR內的移動部份，節省系統的整體成本。每部獨立並外表隱密的VCSEL有輸出能量上限，在一塊晶片裝上數以千計的VCSEL陣列，VCSEL可成為高能量儀器，以高能量密度發射極短脈衝，在應用期間不會傷害眼睛。因此，除在智能移動分部的部份3D感測器模塊解決方案投入VCSEL技術外，本集團對**TROOPER**及**ZETA**型號的需求感到樂觀。

# 主席報告 (續)

## B. 醫療分部

此外，本集團亦正在為滿足醫療分部而不斷取得進步，且有部分項目涉及為其醫療領域客戶的精密製造自動化而開發i-ARMS（智能自動化機器人製造系統）。於2018財政年度，本集團位於檳城巴都加旺的新生產廠房已經竣工，這使得生產車間佔地面積增加約90,000平方呎。該新工廠是定制廠房，並配備一個符合ISO 9級環境分類的潔淨室，以滿足本集團的AMS分部聚焦醫療領域的潛在客戶。鑑於工業4.0革命及人工智能對製造業自動化的高要求和採用，這個新生產工廠於適當時機的竣工可使本集團加快其i-ARMS，以應對這個極具潛力及增長的市場。

## 展望

雖然2018年在整個科技行業中已被證明是一個充滿挑戰的年度，但本集團仍然保持樂觀，預計2019年將是另一個樂觀年度，客戶需求持續強勁，由未實現的擔保訂單規模可見一斑。

我們一路走來不易，喜見本集團在過去五年中不斷發展。本集團致力於為信任我們的股東創造價值並創造強大回報。除此之外，本集團始終提倡其員工的重要性，彼等為本集團迄今為止的成功做出重大貢獻。隨著我們將優異傳統帶向一個令人振奮的將來，我們期待未來數年有更多的增長前景和機遇。

## 股息

鑑於本集團今年表現及董事會對未來前景的信心，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015港元以獎勵股東。

## 致謝

展望將來，我們將繼續尋求新科技機遇，與演進的市場環境同步，並優化我們的企業策略，為我們的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因此，本人衷心感謝管理層及員工的重大貢獻，以及董事會同事過去一年的奉獻、寶貴建議及一致支持。本人亦感謝各位股東一直的投入及對我們的忍耐，本人希望我們在未來數年持續錄得增長及更好回報。

最後，本人感謝神過去一年賜與我們的無限祝福，並求告祂祝福我們的員工家屬健康與喜樂。

**CHUAH CHOON BIN**

主席兼執行董事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在充滿挑戰的2018年，本集團繼續濃墨重彩地達致新的業務里程碑，收益及溢利增幅令人矚目。本集團收益同比增長53.5%，於2018年達致歷史記錄的417.1百萬令吉，同時其年內的除稅後綜合溢利為100.0百萬令吉，較上年增長145.7%。此種令人振奮的增幅及業績得益於本集團的定制後端測試設備及解決方案的良好產品組合，加上高效的經營效率及由勤勉盡責的管理層團隊及僱員支持的集中業務策略，從而令本集團實現自成立以來的彪炳業績。

憑藉本集團的核心優勢和對智能設備及其專有i-ARMS測試解決方案的專注，其能夠積極參與並與其客戶共同開發更智能及更複雜的設備和解決方案，具備可滿足人工智能新時代的更優特點和功能。本集團在技術領先地位方面的強勢地位以及對研究及發展（「研發」）和人力資本投資的承諾，使本集團在當前市場環境中成長並獲得市場牽引力。

進入新的十年及人工智能時代，技術正在徹底改變我們的生活方式，本集團致力於為其AE和AMS分部發展一個充滿活力的環境。於截至2018年的財政年度，本集團繼續注意到其智能移動設備測試解決方案的強勁需求，其中包括近距感測器、光感測器、3D（三維）感測器、濕度及動作感測器的測試機器。繼2019年後，鑑於智能移動設備中感測器的普及以及其他行業應用及持續的感測器技術突破，本集團對其定制測試設備及解決方案的需求持樂觀態度。特別是，作為其3D感測器模塊解決方案的一部分，本集團在VCSEL（「垂直腔面發射激光器」）的發展將為本集團擴展業務提供新的業務機會。

於年內，本集團繼續將其收益基礎分散至其他分部，尤其是汽車及醫療分部。隨著技術進步推動汽車行業的發展，該分部正在見證「硬件／機械」車輛向更多「軟件／電氣」定義車輛的過渡。隨著我們開始採納高級駕駛輔助系統「ADAS」、自動駕駛、全電動汽車等創新技術，預計在全球範圍內，每台車輛的平均軟件及電子器件於未來幾年內將大幅增加。圍繞汽車分部，此種趨勢和進步無疑增加了安全性、可靠性、安全性及功能性特點以及架構的重要性。因此，MLCC（多層陶瓷電容器）、電源逆變器、電池組或智能感測器，都是需要的必須電子元件，且本集團在提供高度定制的測試設備和解決方案方面均佔據有利位置並且有資格滿足該令人興奮和日益增長的分部。截至2018年，本集團在汽車分部的份額佔本集團總收益的11.0%，幾乎比2017年的6.0%增加一倍。此外，本集團亦正在為滿足醫療分部而不斷取得進步，且有部分項目涉及為其醫療領域客戶的精密製造自動化而開發i-ARMS。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下表說明按客戶分部劃分的本集團收益組成：

### 按行業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千令吉	%	千令吉	%
電訊	304,421	73.0	174,293	64.2
汽車	45,839	11.0	16,292	6.0
半導體	41,228	9.9	62,216	22.9
電子消費品	21,346	5.1	17,820	6.6
醫療儀器	1,421	0.3	61	0.0
其他	2,843	0.7	961	0.3
	<b>417,098</b>	<b>100.0</b>	271,643	100.0

在地理位置方面，本集團亦拓展及深化其於大中華地區的業務據點，該地區已被列為本集團所拓展的主要關鍵市場的一部分，這在其於聯交所上市的日期為2017年12月29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清楚說明。於年內，新加坡、中國、馬來西亞、台灣及日本是本集團的五大貨運市場。

根據貨運目的地劃分的收益明細：

### 按貨運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新加坡	243,136	170,787
中國	80,113	34,648
馬來西亞	27,075	35,381
台灣	19,830	8,835
日本	16,153	4,030
美國	12,308	2,185
愛爾蘭共和國	6,741	6
泰國	3,566	2,109
菲律賓	3,091	8,389
德國	1,772	72
其他	3,313	5,201
	<b>417,098</b>	271,643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於2018年，本集團位於檳城巴都加旺的新生產廠房已經竣工，這使得生產車間佔地面積增加約90,000平方呎。該新工廠是定制廠房，並配備一個符合ISO 9級環境分類的潔淨室，以滿足本集團的AMS分部以及本集團醫療領域的潛在客戶。鑑於工業4.0革命對製造業自動化的高要求和採用，這個新生產工廠於適當時機的竣工可使本集團加快其i-ARMS，以應對本集團在電信分部、汽車分部及／或醫療分部客戶的需求。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2017年的271.6百萬令吉增加約53.5%至2018年的417.1百萬令吉，這是自其於23年前成立以來的最佳紀錄。收益增長乃由來自AE及AMS業務分部的貢獻增加，分別佔本集團總外部收益約81.0%及19.0%。

	收益		
	2018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波動 %
自動化設備	<b>348,698</b>	236,104	47.7
自動化製造解決方案	<b>86,402</b>	49,215	75.6

#### 自動化設備分部

AE分部仍是本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於2018年度，與去年相比，該分部錄得收益增加約112.6百萬令吉至348.7百萬令吉。該猛增幅度主要得益於對本集團智能感測器測試設備和解決方案的持續強勁需求，特別是來自電信領域，因為最新智能手機升級以及包括可穿戴設備的智能手機外圍設備（如無線耳機產品和手錶）中採用的智能感測器不斷增加及日益普及。除其3D感測器測試設備和解決方案之外，本集團於2018年全年內持續收到強勁的銷售訂單，實現連續四個季度增長，特別是其環境和近距感測器的旗艦測試解決方案。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 自動化製造解決方案

本集團的AMS分部包括定制的集成製造系統，其具備能力通過自動化製造過程滿足客戶的特定需求。由於本集團的專有i-ARMS綜合了智能輸送系統，其包括RFID（射頻識別）、MEMS（製造執行系統）解決方案、機器人系統、高速分揀機和視覺系統，本集團的AMS分部可滿足包括電信、汽車、食品和飲料以及醫療分部等不同行業的廣泛客戶的需求。

此分部的收益於2018財政年度增加約37.2百萬令吉至86.4百萬令吉，增幅約為75.6%。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電信和汽車分部的客戶對集成製造解決方案的需求增加所致。

### 毛利

值得注意的是，本集團的年內毛利率改善至32.7%，而2017年則為28.4%。該改善主要歸因於電信及汽車分部交付較高利潤率的項目交付客戶以及因客戶對本集團旗艦測試設備及解決方案的重複訂單所交付的項目所致，透過經濟規模，該等重複訂單已實現利潤率的增長。特別是，汽車分部一般需要對其部件進行高度定制，推行嚴格的質量保證和安全措施，其中本集團有資格並能夠滿足為其汽車客戶供應高標準測試設備和製造解決方案。

###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2017年的5.8百萬令吉增加至2018年的6.5百萬令吉，其主要包括年內錄得的外匯收益約4.0百萬令吉。外匯收益乃因同年美元兌令吉升值而產生。有關外匯收益被本集團行政開支項下錄得的外匯遠期合約公平值變動損失約5.3百萬令吉所抵銷，導致年內錄得的外匯淨虧損約1.3百萬令吉。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外匯變動、專業費用、行政人員成本及所產生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行政開支由2017年的32.4百萬令吉輕微增加至2018年的32.6百萬令吉，主要由於以下因素所致：

- (i) 由於員工薪酬及員工人數增加，2018年的行政人員成本高達17.2百萬令吉（2017年：8.4百萬令吉）；及
- (ii) 作為本集團上市維持開支的一部分，年內產生的專業費用高達1.5百萬令吉（2017年：0.2百萬令吉）。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上述成本增加被下列各項所部分抵銷：

- (i) 本年度外匯遠期合約公平值變動的較低損失5.3百萬令吉，而2017年錄得的外匯損失為11.4百萬令吉，當時本集團因於2018年1月19日（「上市日期」）前的內部銀行融資重組而面臨外匯風險；及
- (ii) 於2018年第一季度產生的較低非經常性上市開支1.7百萬令吉（2017年：6.0百萬令吉）。

本集團的銷售額及應收款項主要以美元計值。作為本集團管理外匯風險的庫務政策一部分，本集團訂立外匯遠期合約，盡量減輕匯率不利波動對本公司財務狀況的影響。外匯遠期合約公平值變動的虧損乃因2018年末美元兌令吉升值而產生。有關虧損已被記入其他收入項下的外匯收益淨額4.0百萬令吉所抵銷。

### 年內溢利

經計及於2018年第一季度產生的一次性上市開支後，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以純利100.0百萬令吉（2017年：40.7百萬令吉）作結。倘撇除該等開支的影響，本集團的純利應為101.8百萬令吉，較2017年錄得的46.7百萬令吉增加118.0%。因此，2018年的經調整EBITDA（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盈利）為110.8百萬令吉，而2017年則為54.4百萬令吉。基本每股盈利由2017年的2.82仙上升至2018年的6.29仙。

下表說明經計及一次性及非經常性成本後對我們溢利的影響：

	2018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一次性及非經常性成本		
上市開支	1,746	5,449
因檳傑科技上市而就股份轉讓支付的印花稅	-	527
年內的已報告溢利	100,009	40,696
年內的經調整溢利	101,755	46,672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於2018年12月31日維持穩健及強勁，營運資金為244.3百萬令吉（2017年12月31日：80.0百萬令吉）。本集團於2018年產生的經營現金淨額為69.7百萬令吉，而去年則為57.2百萬令吉。現金和現金等價物由2017年12月31日的81.6百萬令吉增加至2018年12月31日的217.7百萬令吉。所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整體顯著改善主要是由於採用了嚴格的信貸政策以及營運所產生的更健康的EBITDA。營運所產生的盈餘資金主要用於滿足營運資金需求，以及通過購買新設備和設計軟件系統提高本集團的工程及製造能力。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可用銀行融資為27.5百萬令吉，以有期貸款及貿易融資形式獲取，其中合共3.7百萬令吉已動用，部分用於為本集團位於檳城巴都加旺的新生產工廠購買租賃土地提供資金。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3.7%（2017年12月31日：12.2%）。資產負債比率乃根據各有關年度末的債務總額（即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融資租賃負債及銀行借款）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0%計算。

### 或然負債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外幣匯兌風險

本集團面對主要以美元進行買賣的一般貿易活動引致的外幣風險。本集團亦持有以外幣計值的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該等外幣並非本集團實體進行交易的功能貨幣。

本集團透過保持美元計值銀行賬戶及訂立外匯遠期合約減低該風險承擔。

### 資產抵押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4,995,000令吉（2017年：5,015,000令吉）的租賃土地已抵押作為取得銀行貸款的擔保。

### 僱員及薪酬

本公司認知僱員為本集團最重要資產之一，並堅信聘請合適人才，加以培育及挽留，並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方為上策。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全職僱員總數增至503人（2017年12月31日：400人），因為需要更多人力資源應對銷售額的增加。在本集團的勞動力總數中，現有逾350名內部工程師，其中大部分位於馬來西亞，其餘則常駐中國，負責客戶聯絡及支援工作。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股份已於2018年1月19日成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發售價為每股1.00港元（「上市」）。上市所得款項（扣除上市開支）約為171.3百萬港元（相當於約92.6百萬令吉）。根據招股章程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所得款項淨額擬議用途，從上市日期直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所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預留 所得款項淨額的金額		自上市日期 直至2018年 12月31日止	未動用金額 百萬令吉	未動用比例 %	注釋
	百萬港元	百萬令吉	所得款項用途 百萬令吉			
有關新生產廠房及擴張現有生產廠房的資本 投資及成本	84.8	45.8	22.2	23.6	51.5	附註1
將業務擴展至大中華地區	38.1	20.6	7.4	13.2	64.1	附註2
於美國加利福尼亞州設立一間辦公室	28.2	15.3	1.3	14.0	91.5	附註3
市場營銷、品牌宣傳及推廣活動	3.1	1.7	0.5	1.2	70.6	附註4
營運資金	17.1	9.2	9.2	-	-	
<b>總計</b>	<b>171.3</b>	<b>92.6</b>	<b>40.6</b>	<b>52.0</b>	<b>56.2</b>	

董事於本報告日期並不知悉所得款項擬定用途有任何重大變動。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及其以下之擬動用時間表將與招股章程所述者相符之方式應用。該擬動用時間表乃基於本集團於本報告日期對未來市況及行業發展的最佳估計及假設。

附註1： 大部分未動用所得款項預期將於2019年動用，視乎現有生產線擴張的完工狀態而定。

附註2： 視乎本集團的潛在未來業務合作或合資企業或於2019年的其他策略安排落實與否而定。

附註3及附註4： 該等未動用所得款項將於自上市日期開始下一個5年內動用。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 營運及財務風險

### 營運風險

#### 倚賴主要管理層及富經驗的人員

我們的成功及增長很大程度上歸功於我們主席的戰略及願景，以及我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的貢獻，彼等於本集團的日常營運中擔當重要角色。儘管我們竭力為員工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確保彼等得到適當回報，但業內在聘請能幹人才方面競爭激烈。

作為培育及挽留其主要管理層及僱員的一部分，本集團已承諾就檳傑上市設立股份獎勵計劃，以確認由主要管理層及僱員作出的貢獻，同時激勵並挽留彼等繼續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增長及未來發展效力。此外，本集團繼續培養管理團隊內的新晉成員，以及其他僱員參與本公司管理事務。本集團現行慣例不會倚賴一人履行重要職務，藉此防止倚靠任何個別人士，並且強調團隊合作，所有重要項目均有後備人員支援。

### 有關技術過時的風險

技術過時是我們業務的固有風險之一。科技發展迅速促使客戶需求及要求迅速變化。我們的技術產品及解決方案或會因全新及／或替代技術的快速演進及崛起而變得過時。

本集團不斷積極追求技術創新及提升、業內最佳規範及策略性業務聯盟，以應對其客戶精益求精的要求，藉此盡量降低有關風險。本集團亦提供持續員工發展，使彼等的技術及知識符合自動化及半導體行業最新技術的要求。我們不斷努力提高研發職能的效率以開發新產品，按照策略發展持續高效且靈活變通的管理團隊，確保本集團表現得以繼續提升。同時，本集團定期參與海外展覽，以便我們了解最新市場要求，緊貼當前的技術演變。

### 競爭風險

我們面臨來自眾多不同業務規模的國際及本地競爭對手的激烈競爭。技術、產品質素、定價、鄰近客戶、所提供的服務及產品及／或解決方案的廣度均為我們業務競爭的主要範疇。我們許多客戶均為於馬來西亞及海外的跨國公司，而製造過程中乃依據嚴謹的條件挑選設備，如高質素的自動化設備、良好的售後服務支援、具競爭力的定價，亦視乎產品的可靠性。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本集團的研發努力及重視創新，冒險進軍智能裝置及i-ARMS的高端技術領域，讓本集團產品成功在此市場上突圍而出。我們設有自家的軟件開發團隊亦是對於競爭對手而言其中一項競爭優勢。我們亦強調質量測檢，以確保產品達到客戶要求及品質優良。

本公司一直將為客戶提供超卓的售後服務作為首要任務。由於本集團的產品為按客戶要求規格定制的自動化解決方案，售後服務乃確保客戶業務暢順運作的關鍵所在。

### 知識產權

我們的業務及所處行業中的各項設計及生產工藝所需的技術使用權，及保障本集團開發的專有知識、技術及工藝，對我們的持續成功及發展至關重要。倘我們的技術因未經授權的抄襲、使用或模仿而遭侵權，則可能影響我們的競爭優勢、銷售及聲譽。

為了減輕風險，本集團已提交申請註冊其多項商標，並且申明有關若干軟件產品版權的相關法定聲明。所有僱員亦須簽署保密協議，以保障本公司利益。

### 財務風險

本集團的財務風險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 前景

隨著世界進入技術創新的新時代，本集團不斷發展，面對充滿機遇的景觀。雖然2018年在整個科技行業中已被證明是一個充滿挑戰的年度，但本集團仍然保持樂觀，預計2019年將是另一個樂觀年度，其客戶需求持續強勁，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未實現擔保訂單規模約為303.0百萬令吉，預計於2019年交付，佔本集團於2018年總收益的72.6%。

本集團未來幾年的增長動力將主要由三個催化劑驅動。第一個催化劑是本集團更深入地參與向其客戶供應測試設備及解決方案，以滿足於更廣泛的產品範圍及分部中更大範圍的採納智能感測器。第二個催化劑源於本集團在3D感測器模塊測試設備和解決方案中的廣泛應用，其涵蓋了結構光（「SL」）和飛行時間（「TOF」）應用以及VCSEL的各種3D測試要求。隨著面部識別成為主流，加上我們現有客戶將其3D感測器應用程序分散至更廣泛的市場，本集團預計其智能感測器測試設備和解決方案的數量將同步增加。最後，由於汽車控制分部的電子設備採用率提高以及電動汽車的持續增長，本集團將繼續並積極地進入其他分部，尤其是汽車分部，該分部始終在快速增長。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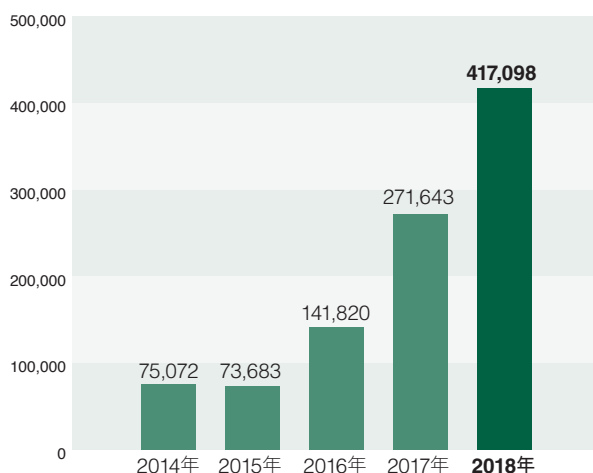
鑑於目前全球技術創新的速度影響著包括後端裝配和測試設備在內的整個技術市場供應鏈，憑藉其於提供具成本效益的解決方案和高質量服務方面的良好往績記錄和實力，本集團處於一個無可匹敵的地位，可以駕馭最新的技術趨勢，捕捉本集團業務增長的機遇。隨著美國和中國之間持續的貿易緊張局勢導致貿易轉移效應，全球供應鏈可能會從中國轉移到東南亞，這將進一步為本集團加快在大中華地區的擴張計劃 打開機遇之窗及滲入新市場。

本集團在過去五年中不斷發展，但誠信、承擔、創新和對客戶奉獻的核心價值保持不變。本集團致力於為信任我們的股東創造價值並創造強大回報。除此之外，本集團始終提倡其員工的重要性，彼等為本集團迄今為止的成功做出重大貢獻。隨著我們將優異傳統帶向一個令人振奮的將來，我們期待更多的增長前景和機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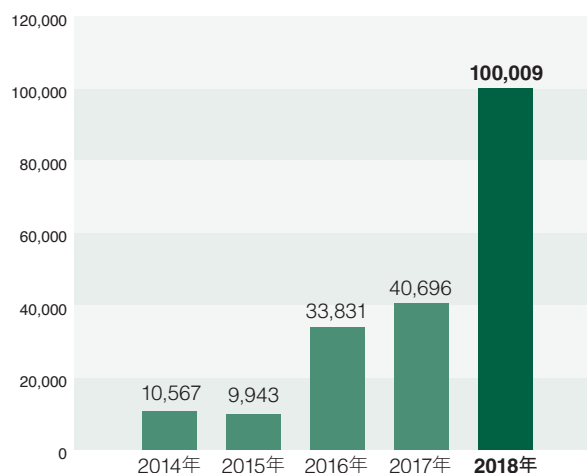
# 財務摘要

業績 (經審核)	2018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2016年 千令吉	2015年 千令吉	2014年 千令吉
收益	<b>417,098</b>	271,643	141,820	73,683	75,072
除稅前溢利	<b>105,366</b>	45,179	32,788	11,815	12,531
除稅後溢利	<b>100,009</b>	40,696	33,831	9,943	10,567
以下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b>100,009</b>	39,646	31,275	9,606	9,056
非控股權益	-	1,050	2,556	337	1,511
<b>資產及負債</b>					
總資產	<b>497,947</b>	292,009	126,478	76,620	79,507
總負債	<b>177,568</b>	164,628	39,794	22,767	35,597
資產淨值	<b>320,379</b>	127,381	86,684	53,853	43,9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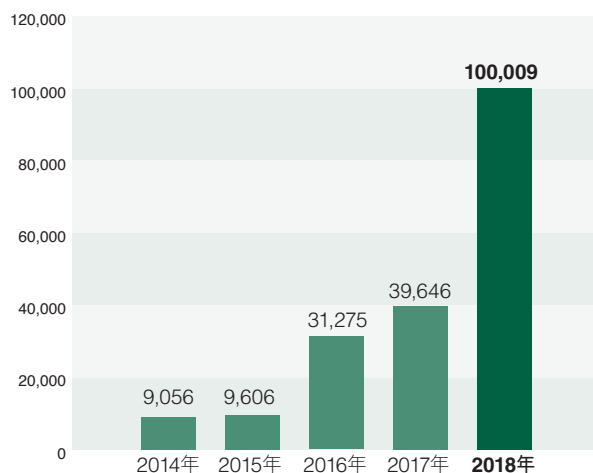
**收益**  
(千令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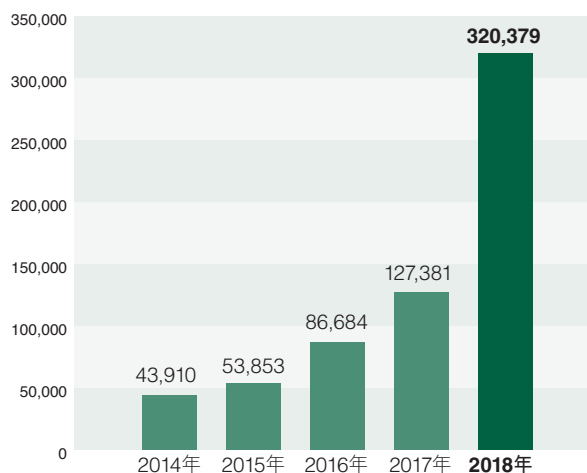
**除稅後溢利**  
(千令吉)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千令吉)



**資產淨值**  
(千令吉)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執行董事

**Chuah Choon Bin**先生（「**Chuah**先生」），58歲，於2017年6月12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及於2017年9月5日調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Chuah先生其後於2017年12月19日調任為主席，現以非執行主席及非執行董事身份列席於Pentamaster Corporation Berhad（「PCB」）董事會。PCB現時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市場上市，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彼亦於本集團所有附屬公司擔任董事。

於創立本集團前，彼曾於National Semiconductor及Intel Technology Malaysia出任自動化工程師。憑藉於設計及製造自動化設備與視覺檢測系統方面的豐富經驗，彼將本集團由一間簡單自動化公司，發展至擁有現今成就的高科技集團，專門為工商業客戶提供廠房自動化設備及系統以及資訊及通訊科技解決方案。

本公司在其帶領下，於亞太區公開上市的公司中躋身福布斯公佈的「2017年最佳中小上市企業」名單200強，奪得由Accenture及SMIDEC舉辦的2002年度50強企業大獎，以及在馬來西亞國際貿易及工業部舉辦的2003年度卓越工業獎中獲得年度銷售額超過25百萬令吉至200百萬令吉當地公司組別的質量管理卓越大獎。在個人成就方面，彼贏得2002年度安永馬來西亞新晉企業家年獎。

現時，彼為檳城雙溪里蒙光華學校校董會主席，以及檳城聖恩安寧護理中心董事會成員。彼亦已獲委任加入鐘靈中學及菩提中學校董事會出任校董。

Chuah先生為PCB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本集團（「Pentamaster集團」）的共同創辦人。彼於1985年5月取得工程學榮譽學士學位，並於1989年5月取得電機及電子專業工程學碩士學位，兩者均於新西蘭奧克蘭大學獲得。

Chuah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Gan Pei Joo女士的姻親。

**Gan Pei Joo**女士（「**Gan**女士」），43歲，於2017年6月12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及於2017年9月5日調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彼亦為財務總監，於本集團所有附屬公司擔任董事。

彼於2000年開始在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任職，從中積累對各行各業公司提供審核與諮詢服務的豐富經驗，離職前於2003年最後出任高級助理。彼於2003年加入Pentamaster集團擔任集團會計師，並曾擔任多個職位，其後於2009年晉升為集團財務總監。自2014年3月至2017年12月19日，彼為PCB的執行董事。Gan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企業事務、財務、庫務、監控職能及預算。

彼於1999年2月取得澳洲珀斯Curt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會計商務學士學位。彼分別於2002年7月及11月獲認可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馬來西亞會計師協會特許會計師。

Gan女士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主席Chuah Choon Bin先生的姻親。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續)

### 非執行董事

**Leng Kean Yong**先生(「**Leng**先生」)，44歲，於2017年8月7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及於2017年9月5日調任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現以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列席於PCB董事會。

Leng先生於金融及市場營銷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彼對於業務策略領域，由財務事宜以至業務規劃及市場營銷方面，均具備深厚經驗，先後成功為中小型產業以至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澳洲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執行項目，以及為跨國企業執行項目。該等項目包含首次公開發售活動、行業研究報告、構建五年業務計劃、市場營銷策略藍圖、實施客戶關係管理、市場准入及可行性研究以及兼併與收購評估。

彼於BBMB Securities Sdn. Bhd.展開其事業，離職前最後出任機構銷售高級經理。彼曾擔任L3 Consulting Sdn. Bhd.的董事以及Synovate Sdn. Bhd.的項目總監，之前則擔任ACNielsen Malaysia Sdn. Bhd. (「ACNielsen」)高級經理。於ACNielsen任職期間，彼因其於為公司當地業務成功實施及執行重大策略方面的貢獻獲授三個ACNielsen獎項。自2016年12月至2017年4月，彼亦為Jack-In Group Limited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澳洲交易所股份代號：JIP)。

彼於1996年4月畢業於美國西密歇根大學(優等成績)，並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且透過在其事業生涯中任職於全球多間市場研究諮詢公司接受培訓及更新有關市場營銷領域的知識，取得多項其他證書。

### 獨立非執行董事

**Sim Seng Loong @ Tai Seng**先生(「**Sim**先生」)，52歲，於2017年12月19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監督我們的董事會並向其提供判斷。

彼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展開其事業，任職15年後於2004年加入R.K. & Associates作為首席合夥人，彼其後加入Eaton Industries Pty Ltd (Australia)出任會計經理，其後再獲調遷至上海伊頓發動機零部件有限公司(中國)出任財務總監。於2012年1月回到馬來西亞前，彼曾獲委任為The BIG Group Sdn Bhd.的營運總監及財務總監。於2014年1月，彼加入Petrol One Resources Berhad，出任財務總監，並於該集團任職至2019年1月。

自2014年8月至2017年12月19日，彼為PCB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時亦以獨立董事身份列席於Jack-in Group Limited(一間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澳洲交易所股份代號：JIP)董事會，並且亦為該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Sim先生同時以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列席於Nova Wellness Group Berhad(「Nova」)(一間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ACE市場上市之公司，股票代碼：0201)。彼亦為Nova審核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續)

彼為馬來西亞會計師協會特許會計師、馬來西亞註冊會計師協會註冊會計師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並且透過在其事業生涯中接受培訓及更新有關會計及稅務領域的知識，取得多項其他證書。

**蔡仁鐘博士**（「蔡博士」），57歲，於2017年12月19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主要負責監督我們的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蔡博士於1988年在澳洲昆士蘭及於1989年新西蘭註冊成為醫生以來，已於醫療行業累積逾30年的專業經驗。自1991年12月至2003年7月，彼受僱於香港醫院管理局，退休時於醫院管理局伊利沙伯醫院麻醉科擔任副顧問醫生。彼現為香港註冊醫生。

蔡博士於1987年12月畢業於澳洲昆士蘭大學，取得內外全科醫學士學位。彼分別於2001年5月及2001年6月獲認可為香港醫學專科學院院士（麻醉科）及澳洲及新西蘭麻醉科醫學院院士。

**陳美美女士**（「陳女士」），53歲，於2017年12月19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主要負責監督我們的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彼於法律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自2015年7月至今，彼一直為ZICO Insource Inc.（提供有關法律、人力資源及通訊方面的內包及諮詢服務）的行政總裁。自2012年12月至2015年1月，陳女士於Dialog Group Berhad擔任集團公關主管。在此之前，彼於世界華文媒體有限公司（一間同時於聯交所（股份代號：685）及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5090）上市的公司）任職。現時，陳女士亦以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身份列席於璋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建築服務公司（股份代號：1693））。

陳女士於1990年8月畢業於馬來西亞馬來亞大學，獲得法學榮譽學士學位。彼於1991年3月獲認可為馬來西亞大律師。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續)

### 高級管理層

#### Hon Tuck Weng

##### 營運總監

**Hon Tuck Weng**先生(「**Hon**先生」)，48歲，自2007年5月起擔任營運總監，主要負責監督我們的管理資料系統、質量保證及控制、設施及內部監控職能的日常營運。彼於1995年3月在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Pentamaster Technology (M) Sdn. Bhd.擔任軟件程序員以展開其事業。Hon先生於自動化解決方案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

Hon先生於1993年9月畢業於英國University of Humberside開辦及評核的電腦學高級文憑。彼其後於2011年6月透過遠程教育課程自英國華威大學取得工程商業管理深造證書。

#### Teoh Siow Kiang

##### 高級總經理

**Teoh Siow Kiang**先生(「**Teoh**先生」)，62歲，自2017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Pentamaster Instrumentation Sdn. Bhd. (「Pentamaster Instrumentation」)的高級總經理。彼主要負責監督Pentamaster Instrumentation的日常營運。彼於2006年1月加入Pentamaster Instrumentation擔任總經理。

彼於1983年在Hitachi Semiconductor Sdn. Bhd.擔任TTL及CMOS集成電路測試工程師，後來加入惠普擔任LED測試專業工程師，而職責亦擴展至負責開發LED的研發工程師。於1999年，彼加入惠普分拆公司安捷倫科技公司，出任Instrument NPI工程經理。彼為於檳城設立電子測量儀器生產業務的先鋒團隊，隨後獲晉升為高級經理。

Teoh先生分別於1982年6月及1991年7月自馬來亞大學取得電機專業工程學榮譽學士學位及工程學碩士學位。

#### Teh Eng Chuan

##### 首席運營官-自動化設備分部

**Teh Eng Chuan**先生(「**Teh**先生」)，45歲，自2015年1月起擔任Pentamaster Technology (M) Sdn. Bhd. (「Pentamaster Technology」)首席運營官。Teh先生主要負責監督Pentamaster Technology的日常營運。彼於1996年1月加入Pentamaster Technology擔任視覺軟件工程師，於機器視覺、設計及控制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Teh先生於1995年4月於馬來西亞Kolej Damansara Utama (現稱KDU Penang University College)修畢計算機科學高級文憑課程。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續)

### Ng Chin Keng

#### 首席運營官-自動化製造解決方案分部

**Ng Chin Keng**先生(「**Ng**先生」)，40歲，自2015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Pentamaster Equipment Manufacturing Sdn. Bhd. (「Pentamaster Equipment」)首席運營官。Ng先生主要負責監督Pentamaster Equipment的日常營運。彼於2000年1月加入為自動化軟件程序員。Ng先生於2001年7月自英國University of Lincolnshire & Humberside取得計算機及信息系統榮譽理學士學位。

### Ng Yen Mei

#### 公司採購物流經理

**Ng Yen Mei**女士(「**Ng**女士」)，42歲，我們的公司採購物流經理，主要負責監督涵蓋本集團採購、物色貨源、倉儲及物流業務的採購及物流職能。Ng女士於2004年6月加入本集團，擁有約20年的採購及會計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彼於Dell Asia Pacific Sdn擔任物料專員，為業務營運採購提供支持。Ng女士於2007年4月透過遠程教育課程取得美國Paramount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You Chin Teik

#### 新業務發展部門副總裁

**You Chin Teik**先生(「**You**先生」)，42歲，為新業務發展部門的副總裁，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研究及開發活動。彼於1998年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視覺工程師。You先生於1998年2月自馬來西亞Kolej Damansara Utama (現稱KDU Penang University College)取得電腦學高級文憑。彼其後於2009年3月透過遠程教育課程取得澳洲南澳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認同良好企業管治的重要性，以及有必要確保在本集團內貫徹遵守與執行。本集團致力於達到並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並且承諾會達到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及業務操守，以此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利益以及提升企業價格與誠信。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股份於2018年1月19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一直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管守則」）。自上市日期起至年報日期止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企管守則的全部適用條文。於上市日期前，企管守則並不適用於本公司。除下文披露者外，本公司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藉此確保遵守企管守則。

## 董事會

### 董事會成員

董事會的架構確保其具有出眾的才能，並對各主要範疇的技能與知識取得平衡，使其有效地以團隊方式運作，個別人士或小組不可獨攬決策。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按組別劃分的詳情如下：

#### 執行董事：

Chuah Choon Bin先生（主席）

Gan Pei Joo女士

#### 非執行董事

Leng Kean Yong先生

# 企業管治報告 (續)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仁鐘博士

陳美美女士

Sim Seng Loong @ Tai Seng先生

各董事的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除執行董事Gan Pei Joo女士為主席兼執行董事Chuah Choon Bin先生的姻親外，董事會成員彼此之間概無關連。

## 董事會的職責及責任

董事會的職責為領導及監察本公司及監督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性決定及表現，並共同負責指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以促使其達致成功。董事會向執行董事及管理團隊指派日常業務管理工作。然而，若干職能特別保留予董事會處理，包括以下各項：

- 聯同管理層為本集團制定願景及策略；
- 批准本集團的年度業務計劃及預算；
- 批准重大資本開支、重大收購、投資及撤資的具體項目；
- 委任董事加入董事會；
- 批准會計政策的任何重大變動；
- 批准公開刊發的公告，包括財務報表；
- 批准向股東派發任何中期股息及建議任何末期股息；
- 批准向股東寄發的所有通函、報表及相應文件；
- 批准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當中成員；
- 批准本公司不時可能建立的政策；

## 企業管治報告 (續)

- 為本集團提供領導及策略方針；
- 監督正當的業務操守；
- 確保審慎有效的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及
- 監督股東通訊政策的建立與實施。

###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管守則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以確保管理董事會的人士與營運業務的行政人員的職責清楚區分。

Chuah Choon Bin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負責領導並確保董事會依照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與程序妥善地運作。主席同時確保董事會的討論在達成決策之前已考慮到所有意見。

本公司現時並無委任任何行政總裁，而董事會已將日常管理業務妥善地指派予不同的個別人員。

執行董事Gan Pei Joo女士負責本公司整體管理、企業事務、財務、監控職能及預算。在高級管理層支持下，執行董事一般負責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管理、推行董事會的政策及作出營運決策。董事會定期向本公司提供及時而充足、完備並可靠的資訊，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近期發展與前景。因此，董事會認為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已取得足夠的權力與權限平衡，並無將權力集中於任何一名個別人員身上。

###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的職責為向董事會提供獨立而客觀的判斷，減輕因各利益相關方的利益衝突或過度影響而產生的風險，以及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董事會認同，定期評估指定為獨立的董事是否繼續符合其獲指派獨立身份乃屬重要。為此，董事會各其他成員每年會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載列的獨立性指引，評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企業管治報告 (續)

經評估後，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要求。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載列的獨立性指引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於獨立人士。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13條，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超過三分之一人數。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署委聘函，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各董事的委任期須予輪席告退，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於2017年12月19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認同並深信達致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企業管治及董事會行之有效的重要性。多元化政策旨在確保董事會的成員在技能、經驗以及視角的多元化方面達到適當的平衡，從而提升董事會的有效運作並保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水平。董事會的提名及委任將繼續基於其不時的業務需要以各人的長處而決定，同時亦會顧及成員多元化。甄選董事會候選人將以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並參考本公司的業務模式及特定需要，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種族、語言、文化背景、教育背景、行業經驗與專業經驗。

董事會將定期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確保其持續有效執行。於本年度及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六位董事組成，其中兩位為女性。下表進一步說明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

董事姓名	年齡組別		教育背景				專業經驗			
	40至49歲	50至59歲	工程	法律	會計及金融	醫學	工程	法律	會計及金融	醫學
Chuah Choon Bin先生		✓	✓				✓			
Gan Pei Joo女士	✓				✓				✓	
Leng Kean Yong先生	✓				✓				✓	
Sim Seng Loong @ Tai Seng先生		✓			✓				✓	
蔡仁鐘博士		✓				✓				✓
陳美美女士		✓		✓				✓		

每位董事會成員均擁有不同的教育背景及專業經驗，包括工程、法律、會計及金融以及醫學。董事會在性別、年齡、教育背景及專業經驗方面表現出豐富的多元性。

# 企業管治報告 (續)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於2017年12月19日成立三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負責監督本集團特定範疇的事務。三個委員會各自備有充足資源，而其經由董事會批准的具體職權範圍（有關其責任、職責、權力及職能）已刊登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董事委員會將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其決策或建議。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於2017年12月19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且遵照企管守則及上市規則第3.21條訂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i)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財務申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ii)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i)履行本公司的企業管治職能；及(iv)監察持續關連交易（如有）。

審核委員會目前包括非執行董事Leng Kean Yong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Sim Seng Loong @ Tai Seng先生及陳美英女士。Sim Seng Loong @ Tai Seng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持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

根據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須每年舉行至少兩次會議，或如情況需要，則更頻密地舉行會議。從上市日期至2018年12月31日期間，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四次會議，以審閱及考慮（其中包括）下列事項：

- (a) 定期審閱本公司的季度、中期及年度財務業績及其業績公告，隨後於後期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發佈之前，呈交有關報告供董事會批准；
- (b) 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 (c) 審閱外聘核數師的管理層函件，以及核數師提出的任何重大質詢或問題；及
- (d) 審閱外聘核數師的酬金、資格及獨立性。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於2017年12月19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成立薪酬委員會，並且遵照企管守則訂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就本公司有關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進行檢討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檢討本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報銷開支政策；(iii)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iv)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金，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薪酬委員會目前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Leng Kean Yong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Sim Seng Loong @ Tai Seng先生（主席）及蔡仁鐘博士。

根據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須每年舉行至少一次會議。從上市日期至2018年12月31日期間，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就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計劃進行檢討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董事於年內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按等級劃分如下：

薪酬等級	高級管理人員 數目
1港元至1,000,000港元	6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於2017年12月19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成立提名委員會，並且遵照企管守則訂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方面）；(ii)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iii)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iv)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v)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提名委員會目前包括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仁鐘博士（主席）、Sim Seng Loong @ Tai Seng先生（主席）及陳美美女士。

根據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須每年舉行至少一次會議。從上市日期至2018年12月31日期間，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及考慮（其中包括）下列事項：

- (a) 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的董事退任及重新提名以作重選；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c) 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及董事會多元化（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等方面）；及
- (d) 有關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效用。



# 企業管治報告 (續)

## 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提名政策，當中述明提名及委任董事的標準及程序。該政策訂明本公司有關提名董事的關鍵選擇標準如下：

- (a) 品質及誠信；
- (b) 資格（包括與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策略相關的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
- (c) 願意投入足夠時間履行作為董事會成員的職責及其他董事職責以及重大承擔；
- (d)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要求董事會必須包含獨立董事的規定及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指引候選人是否被視為獨立人士；
- (e) 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委員會為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所採納的任何可計量目標；及
- (f) 適合本公司業務及繼任規劃的有關其他方面（及倘適用）可能會由董事會及／或提名委員會不時就提名董事及繼任規劃而採納及／或修改。

董事會具有董事提名的相關程序，該等程序乃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制定。有關詳情載於本年報「委任及重選董事」一節。

# 企業管治報告 (續)

## 會議出席記錄

各董事於年內出席董事會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情況載列於下表：

	董事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會議		股東 大會
	審核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會議	會議	
年內已舉行會議數目	4	4	1	1	1
<b>董事名稱</b>	<b>已出席會議數目／有權出席會議數目</b>				
<b>執行董事</b>					
Chuah Choon Bin先生(主席)	4/4	4/4	1/1	1/1	1/1
Gan Pei Joo女士	4/4	4/4	1/1	1/1	1/1
<b>非執行董事</b>					
Leng Kean Yong先生	4/4	4/4	1/1	1/1	1/1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蔡仁鐘博士	4/4	4/4	1/1	1/1	1/1
陳美美女士	4/4	4/4	1/1	1/1	1/1
Sim Seng Loong @ Tai Seng先生	4/4	4/4	1/1	1/1	1/1

# 企業管治報告 (續)

## 企業管治職能

審核委員會負責遵照企管守則的守則條文D.3.1條履行企業管治職能，以及討論以(a)制訂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從而向董事會提出建議；(b)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持續專業發展」）；(c)檢討及監察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及常規；(d)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e)檢討本公司遵守本企業管治報告所載守則及披露事宜的情況。

## 委任及重選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除非由執行董事或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否則獲委任年期指定為三年。非執行董事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聘函，獲委任年期指定為三年。

本公司採用正式且透明的程序以委任、選舉及罷免董事，詳情載於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並由提名委員會主導，其將就委任新董事提出建議以供董事會批准。

具潛力加入的新董事會成員，應具備董事會認為能對董事會的表現帶來正面貢獻的技能及經驗。

有關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的程序及過程，載列於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的組成，建立及制定提名及委任董事的相關程序，監察董事的委任及繼任計劃，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全體董事均須退任並重選連任。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全體董事（不論執行或非執行董事）的三分之一須輪席告退，惟每名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並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舉行時屆滿，或出任新增的董事職位者的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的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時屆滿，其後則合資格重選連任。

於年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有關董事會變動的完整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一節。

# 企業管治報告 (續)

## 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企管守則的守則條文A.6.5條，所有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董事認識到有必要繼續接受相關的培訓計劃，以更新其知識及提高其相關技能，使彼等能夠作為董事會成員繼續積極參與。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曾參與下列培訓：

董事姓名	培訓類型
<b>執行董事</b>	
Chuah Choon Bin	A, B, C
Gan Pei Joo	A, B, C
<b>非執行董事</b>	
Leng Kean Yong	A, B, C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蔡仁鐘	A, B, C
陳美美	A, B, C
Sim Seng Loong @ Tai Seng	A, B, C

A： 參加研討會及／或會議及／或論壇

B： 參加與持續合規責任、企業管治及其他相關事項相關的內部培訓

C： 閱讀報章、期刊、本公司新聞通訊以及與經濟、整體業務、汽車行業或董事職責等有關的最新資料。

## 董事及高級職員的保險

本公司已就針對其董事及高級職員的潛在法律責任安排合適的保險保障。

## 企業管治報告 (續)

### 關於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證券交易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年報日期止期間，除獨立非執行董事蔡仁鐘博士(「蔡博士」)於2018年1月22日購入112,000股本公司股份外，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證券交易守則。本公司獲蔡博士通知後已隨即向聯交所知會有關股份交易一事。本公司十分重視有關不合規行為，並且已採取即時措施，包括安排向全體董事再次傳閱包含(其中包括)標準守則內容的培訓資料。董事亦已特別獲提醒，在進行任何本公司證券交易前，必須提交書面確認並且獲得董事會主席同意。本公司將不時向董事重申並提示彼等有關董事買賣證券須遵守的程序、規則及要求。

###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致同香港」)的收費一般取決於外聘核數師的工作範圍及工作量。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本集團所獲提供的法定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已付或應付致同香港的酬金如下：

所提供服務	港元
審核服務	640,000
非審核服務	9,000
總計	649,000

### 公司秘書

徐心兒女士，為外部服務供應商Vistra (Hong Kong) Limited公司服務部經理，獲本公司委聘為公司秘書，為主席、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提供支援以確保資訊無阻以及遵循董事會的政策與程序。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為本公司執行董事Gan Pei Joo女士。

徐女士每年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的專業培訓，藉此更新其技能與知識。

# 企業管治報告 (續)

## 董事就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編製各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以真確及公平地反映於財政年度年結時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業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董事認為，在編製財務報表時，本集團已採用適當的會計政策，貫徹地應用並以合理審慎的判斷及估計作支持。董事亦認為，已遵照所有適用的認可會計準則，並且確認已按照持續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涉及可能會令人對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存疑之事件或狀況的重大不明朗因素。外聘核數師的責任為根據彼等的審核工作就董事會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獨立意見，並且向股東呈報彼等的意見。由外聘核數師致同香港就彼等對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報責任發表的獨立核數師報告，載於本年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彼等透過審核委員會對於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充足性及有效性負責。董事會認同良好的企業管治之重要性，並承諾維持健全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包括建立適當的監控環境及風險管理框架、過程及架構，以及不斷檢討上述系統是否足夠及可信，藉此保障股東的投資及本集團的資產。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涵蓋財務、營運、管理資訊系統及遵守相關法例、法規、政策及程序，並且設有持續過程以識別、評估及管理本集團所面對或可能將面對的重大風險。此過程會由董事會定期檢討。

由於任何內部監控系統均存在固有的限制，該等系統的設計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審核委員會審閱及監察有關或因內部及外部審核而產生的範疇、問題、結果及行動計劃。審核委員會亦協助董事會履行其於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方面，以及對於內部審核職能是否有效執行的監督及企業管治角色。

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均會檢討風險管理職能的效用，以及慎重考慮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框架、職能、過程，並且定期報告。有關框架會予以持續監察，確保其可應對營商環境的變動，並且與所有階層作清晰的溝通。

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主要特點於下文描述：



# 企業管治報告 (續)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架構

董事會已設立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由主席、財務總監及高級管理層組成，以協助監察本集團內部的風險管理過程，並且負責建立及維護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框架。

本集團已建立內部監控架構，並且承諾評估、加強及維持有關架構，以確保對本集團業務營運作出有效監控，以及保障本集團資產的價值與安全。本集團設有清晰界定的營運架構，訂明職責範圍及指定權限，協助董事會維持妥善的監控環境。監控架構及環境由以下活動所支持：

- (a) 已清晰界定責任、權限及問責性的組織架構；
- (b) 已記錄並不時更新的內部政策、指引、程序及手冊；
- (c) 定期的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管理層會議，從中向董事會及管理層提供涵蓋財務表現及營運的資料；
- (d)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每季審閱財務業績；
- (e) 僱員出席定期的培訓與發展計劃，目的為提升彼等的知識及能力；及
- (f) 由獨立內部審核職能持續檢討內部監控系統，並向審核委員會匯報有關檢討結果，而審核委員會則向董事會報告。

## 風險管理過程

本集團設有持續的風險管理過程，當中涉及(其中包括)(i)每年進行風險鑑定及分析，包括評估風險後果及可能性，以及建立風險管理計劃以減輕有關風險；及(ii)每年檢討風險管理計劃的實施情況。此過程會由風險管理委員會檢討及監察。

於回顧年度，風險管理委員會在各個分部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協助下，有效地將風險管理及監控融入於本集團內的公司文化、過程及架構。風險管理委員會已識別並審閱影響本集團業務的主要風險因素，並且衍生出風險管理策略以管理及減輕所識別的風險。有關審閱涵蓋所有主要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評估風險時已考慮下列因素：

- (a) 本集團所面對風險的性質及程度；
- (b) 被視為本集團可承受的風險程度及種類；

## 企業管治報告 (續)

(c) 有關風險具體實現的可能性；及

(d) 本集團降低風險可能具體實現的機率及其對業務所造成影響的能力。

此外，本公司的內部審核職能協助審核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監察本公司的內部管治，並且對於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充足性及有效性作出獨立保證。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當中涵蓋財務、營運、合規及風險管理範疇。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系統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屬於充足及有效。於本年報日期，本集團已委聘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審閱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是否充足及有效。有關內部監控顧問的檢討結果及發現，經已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匯報。日後，董事將繼續定期評估及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 披露內幕消息

本集團知悉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所應履行的責任，整體原則是內幕消息應在有所決定後即時公佈。

本公司參考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2012年發出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以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本公司亦已就外界查詢本集團事務訂立及執行回應程序。執行董事或董事會提名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及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已獲授權與本集團以外各方溝通。

### 股東權利

本公司須每年於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地點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而除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個股東大會，將稱之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可按存放於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名冊上任何兩位或以上股東提出的書面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倘本公司不再擁有上述主要營業地點，則由註冊辦事處指明該會議的對象，並由請求人簽署，條件是該等請求人於存放請求書之日須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的繳足股本，賦予彼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投票權。

本公司亦可按任何一位股東的書面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惟該股東應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其名冊存放於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辦事處內，或倘本公司不再擁有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由註冊辦事處指明該會議的對象，並由請求人簽署，條件是該請求人於存放請求書之日須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的繳足股本，賦予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投票權。

## 企業管治報告 (續)

如果董事會並未於存放請求書之日起21日內正式召開一個將於額外的21日內舉行的會議，請求人本身或彼等當中任何超過一半總投票權的人士，可以同樣的方式（盡可能接近董事會可召開會議的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條件是如此召開的任何會議不得在存放請求書之日起三個月期滿後舉行，以及所有因董事會不履行而對請求人造成的合理費用應當由本公司向請求人作出賠償。

###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的程序

組織章程細則內並無條文准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新決議案。然而，有意提出議案或動議決議案的股東可按照上文載列的「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隨時向董事會以書面提出查詢及關注事宜，聯絡資料如下：

檳傑科達國際有限公司  
Plot 18 & 19, Technoplex  
Medan Bayan Lepas  
Taman Perindustrian Bayan Lepas  
Phase IV, 11900 Penang  
Malaysia

電話：(+604) 646 9212

傳真：(+604) 646 7212

電郵：penta-online@pentamaster.com.my

###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

董事會於2017年12月19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採納股東通訊政策。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認同其有責任代表所有股東的利益，並且盡量提升股東的價值。本公司將與股東溝通及對股東負責視為首要任務。本公司已與股東建立不同且多元化的溝通渠道，目的是確保股東可公平且及時地獲取本公司的資料，藉此讓股東在知情的情況下行使彼等的權利，並且積極參與本公司的發展。該等渠道包括股東大會、年報、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通告及通函、公告，以及向聯交所呈交的所有經刊發披露資料。此外，本公司不時更新其網站，為股東提供有關本公司最新發展的資訊。

## 企業管治報告 (續)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提供一個場合以供董事會與股東進行溝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會將解答由股東提出的問題。於會議上，主席將就各個事項提呈獨立的決議案，並將以投票方式就各項決議案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於會議同日在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刊登。

本公司一直努力透過多元化的溝通渠道，保持高透明度以及與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溝通。本公司不時舉行記者會及分析員簡報會，為投資者提供本公司的最近期業務資訊。

### 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透過於2017年12月19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採納經修訂和重述的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自上市日期起一直生效，以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經修訂和重述的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已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於年內並無重大變動。

# 董事會報告

各董事欣然提呈彼等的報告以及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集團重組及上市

本公司於2017年6月12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7年7月17日完成公司重組（「重組」）以籌備上市，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目前旗下各公司的控股公司。

重組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重組」一段。

本公司股份於2018年1月19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從事任何業務。

其各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性質於截至於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重大變動。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年內的業務回顧、本集團採用主要表現指標對年內財務表現進行的分析、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討論以及本集團可能面臨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分別載於年報第4至6頁的「主席報告」及第7至16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此外，有關本集團的環境政策、與其主要持份者的關係以及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之論述於年報第42至43頁說明。該等論述構成本董事會報告一部分。

本集團營運根據主要業務及地理位置的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 董事會報告 (續)

##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及本集團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第59至64頁。

##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於2019年2月27日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旨在載列本公司擬將其純利作為股息宣派、派付或分發予本公司股東的原則及指引。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董事會有權宣派及分發股息予本公司股東。董事會在建議任何股息支付時，亦須考慮到（其中包括）本集團的經營狀況、盈利、財務狀況、營運資金需求、進一步擴充計劃及其可能認為相關及適當的其他因素。本公司於財政年度宣派的任何末期股息，必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的普通決議案批准，且不得超過董事會推薦建議的金額。

股息政策將不時進行檢討，概不保證會於特定期間建議或宣派股息。本公司的股息政策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 末期股息

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而言，董事會推薦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015港元（「末期股息」），惟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9年6月10日（星期一）舉行。本公司將於2019年6月4日（星期二）至2019年6月10日（星期一）（「暫停過戶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便釐定股東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在此暫停過戶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已填妥的過戶表格，必須最遲於2019年6月3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末期股息將於2019年7月26日（星期五）派付，而確定享有末期股息權益的記錄日期為2019年6月18日（星期二）。為釐定享有末期股息權益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9年6月14日（星期五）至2019年6月18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手續，該期間內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過戶股份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填妥的過戶表格，必須最遲須於2019年6月13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董事會報告 (續)

###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 可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計算，本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的可分派儲備約為164,964,000令吉(2017年：80,258,000令吉)。

### 捐贈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作出慈善捐獻135,000令吉(2017年：71,000令吉)。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年內，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合共約28,300,000令吉(2017年：2,600,000令吉)。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 報告期後重大事件

於回顧年度結束後，並無發生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件。

###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已刊發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的摘要載於本年報第17頁，乃摘錄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招股章程。此摘要不構成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董事會報告 (續)

### 環境政策及履行情況

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須遵守國內外的健康、安全及環境法律及法規。為確保遵守適用之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已制定內部政策以監控健康及工作安全事宜。本集團內部的健康及安全主任和委員會負責制定並實施健康及安全規則以及安全工作體系。彼等的職責包括研究事故趨勢及相關預防措施、審閱我們現有健康及安全體系的成效，並向管理層建議相關政策的任何改善方案。管理層亦會每季進行一次健康及安全檢查。此外，全體僱員及任何有潛在安全問題的工作均獲提供有關健康及安全事宜的資料，並接受相關指導及監察。緊急應變小組及僱員安全與健康委員會獲提供包括急救等培訓課程，本集團內部亦會至少每年進行一次火警演習。

環保事宜方面，本集團的政策是確保對涉及化學品洩漏或有害氣體排放，以及防止或減輕與上述情況有關的環境影響作出適當應對措施。此外，為處理廢料及電子廢物，我們亦透過獲政府認可的公司棄置有關物品。以下為本集團於年內主動採取的一些行動：

### 3R概念 (減少、重用及再造)

本集團一直致力確保其履行保持綠色環境的角色。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繼續倡議循環再造及廢物管理，並提供回收箱以促進廢物妥善分類及棄置。我們教導僱員有關「減少、重用及再造」的概念，以此為節省能源及保護環境的最佳方法。

### 提倡「零廢料成本」

本集團承諾會有效運用其資源，不會製造不必要的廢料。本集團自2016年起已提倡「零廢料成本」，確保不會產生不必要的廢料及影響其經營所在的生態環境。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任何嚴重違反適用於我們營運的健康、工作安全及環保法律及法規，從而導致本集團被受申索或罰款的任何記錄。本集團已遵守相關環保法律及法規的所有重大方面。

按照上市規則所規定，本公司須每年並就本年報所涵蓋的相同期間呈報本集團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的資料。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董事會報告 (續)

## 持份者的參與

持份者的定義為於本集團擁有權益，並且可對於或受本集團業務活動影響的人士。我們定期與持份者會面，原因為我們認定彼等的觀點，對於協助本集團為達到持續不斷改進而設定行動計劃的先後次序甚為重要。

下表概列本集團的主要持份者以及本集團與彼等會面的方式：

持份者	會面方式
股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股東週年大會</li><li>• 公司通訊</li></ul>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僱員簡報會</li><li>• 透過公司內電郵等內部渠道及門戶開放政策進行公開溝通</li></ul>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客戶調查及回饋</li><li>• 面對面會見</li></ul>
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供應商審計</li><li>• 供應商回饋</li><li>• 供應商會議</li></ul>
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遵照政府立法框架</li></ul>
社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會見地方團體</li></ul>

## 遵照適當法律及法規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確信，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年報日期一直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之重大方面。

# 董事會報告 (續)

## 董事

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的本公司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Chuah Choon Bin (主席)

Gan Pei Joo女士

### 非執行董事

Leng Kean Yong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仁鐘博士

陳美美女士

Sim Seng Loong @ Tai Seng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三分之一在任董事（，或倘董事數目並非三(3)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席告退，惟每名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一次。

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舉行時屆滿，而有關董事可於相關股東大會上經由股東重選連任。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全體董事將退任並接受重選連任。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董事的服務合約

各董事已於2017年12月19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於初步任期內隨時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概無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於一年內不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能終止的無限期服務協議。

## 董事會報告 (續)

###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為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董事的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依然存續。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之董事資料變更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披露之有關董事資料之變更載列如下：

於2017年10月31日，Sim Seng Loong @ Tai Seng先生獲委任為Nova Wellness Group Berhad（「Nova」）之獨立非執行董事。Nova的股票於2018年7月20日在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ACE市場上市（股票代碼：0201）。

### 管理合約

除與董事或本公司全職聘用的任何人士訂立服務合同外，年內，本公司並無簽訂任何合約，據此由一人承擔本公司任何業務的全部或任何重要部分的管理及行政工作。

###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年內，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除了彼等於本公司或（重組完成前）其附屬公司的權益外）或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控股股東的權益

除與本集團就上市進行重組有關的合約及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與任何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重大合約，或由任何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的任何重大合約。

### 上市證券持有人的稅項減免及豁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因其各自持有本公司證券而可獲得的任何稅項減稅或豁免。

# 董事會報告 (續)

## 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人士

於年內的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本公司任何特定業務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或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述的登記冊中，或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1)	概約持股百分比
Chuah Choon Bin先生	實益擁有人	17,740,800(L)	1.11%
Gan Pei Joo女士	實益擁有人	5,085,696(L)	0.32%
Leng Kean Yong先生	實益擁有人	400,000(L)	0.025%
蔡仁鐘博士	實益擁有人	112,000(L)	0.01%

###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1)	概約持股百分比
Chuah Choon Bin先生	PCB	實益擁有人	62,186,720(L)	19.64%
		配偶權益 (附註2)	61,560(L)	0.02%
Gan Pei Joo女士	PCB	實益擁有人	216(L)	0.000068%

附註：

- 「L」字母表示該名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uah Choon Bin先生被視為於其配偶持有的61,560股PCB股份中擁有權益。



## 董事會報告 (續)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8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的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特定業務或其他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述的登記冊中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2018年12月31日，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

股東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	概約持股百分比
PCB	實益擁有人	1,009,536,000(L)	63.10%
GEMS Opportunities Limited Partnership	實益擁有人	104,192,000(L)	6.51%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8年12月31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

附註：「L」字母表示該名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股權掛鈎協議

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股權掛鈎協議（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D章《公司（董事報告）規例》第6條）。

### 不競爭契據

PCB（「控股股東」）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2017年12月20日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根據不競爭契據，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承諾，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不會（其中包括）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不時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涉及其中。不競爭契據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不競爭承諾」分節。

## 董事會報告 (續)

本公司已收到控股股東發出的年度聲明書，確認其已遵守根據不競爭契據向本公司作出的不競爭承諾。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狀況，並且確認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其中的所有承諾。

### 確認獨立性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 薪酬政策

酬委員會根據僱員的長處、資格及能力制定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薪酬委員會根據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董事個別表現及可比較的市場數據，釐定本公司董事的薪酬。

###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馬來西亞僱員營運一個界定供款的僱員公積金計劃。有關計劃的細節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7。

按照僱員公積金所規定，本集團於馬來西亞聘用而屬於馬來西亞人的僱員須加入僱員公積金計劃。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各個年度，本集團對僱員公積金計劃作出的供款高達合資格僱員薪金的13.0%。

於損益扣除的總成本3,996,000令吉（2017年：2,611,000令吉）為本集團向退休福利計劃支付的供款。

###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回顧年度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在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本集團各公司的每名董事有權根據各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獲有關公司彌償其在執行及履行職責時引致或與此有關的所有成本、收費、損失、開支及債務。

該等條文在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期間有效，並於本報告日期亦維持有效。本公司已購買責任保險，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提供適當保障。

# 董事會報告 (續)

##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關聯方交易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披露。除下文「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述者外，其他關聯方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界定的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 持續關連交易

於年內，本集團曾與其關連人士進行以下持續關連交易。

### 商標許可協議

於2017年12月19日，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Pentamaster Technology (M) Sdn. Bhd. (「PT」)與PCB訂立一項商標許可協議(「商標許可協議」)，據此，PT向PCB授出一項不可撤銷權利，以於PCB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不可轉讓、非獨家基準無償使用商標(「商標」)，使用期限為無限，直至PCB不再為控股股東為止。

由於商標已廣泛應用於Pentamaster集團管理及運營的所有業務及活動，並被大眾普遍認識及認可，商標已成為Pentamaster集團品牌及形象推廣的一個重要方式及Pentamaster集團所有外部推廣及營銷活動的關鍵標誌。持續使用商標將確保Pentamaster集團品牌及形象的連續性，進而確保Pentamaster集團業務長期發展及持續經營。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向PCB授出商標許可可以維持PCB集團的業務營運屬合理，而無確定期限(直至PCB不再為控股股東為止)的長期協議亦屬適當。董事認為，商標許可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Pentamaster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預期商標許可協議的適用年度百分比率低於0.1%，有關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1)條項下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辦公室物業租賃協議

於2017年12月19日，PT(作為業主)與PCB及PCB附屬公司Pentamaster Smart Solution Sdn. Bhd. (「PSS」)(作為租戶)分別各自訂立一項租賃協議(統稱「租賃協議」)，據此，PT同意將位於Plot 18 & 19, Technoplex, Medan Bayan Lepas, Taman Perindustrian Bayan Lepas, Phase IV, 11900 Penang, Malaysia的物業出租予PCB及PSS作辦公室用途。

## 董事會報告 (續)

租賃協議期限為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於2018年10月1日，PT分別與PCB及PSS簽訂經修訂協議，共計兩份。經修訂租賃協議期限為15個月，直至2019年12月31日。根據各租賃協議將支付予PT的租金乃經公平協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基於辦公室物業的歷史租金及相若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釐定。

由於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性質類似，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該等交易應合併計算。由於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合併計算的租賃協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0%且年度代價低於3.0百萬港元，故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屬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訂明的最低豁免水平限額，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1)條項下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應佔的年內銷售額及採購額百分比如下：

#### 銷售額

- 最大客戶：57.9%
- 五大客戶總計：81.6%

#### 採購額

- 最大供應商：18.3%
- 五大供應商總計：35.3%

於年內任何時間，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超過5.0%本公司股本）概無於上述主要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企業管治

本公司企業管治慣例的詳情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 董事會報告 (續)

###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至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

### 核數師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致同香港審計，其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其符合資格並願意接受續聘。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致同香港為本公司核數師。自上市日期以來，本公司核數師概無變動。

#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檳傑科達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 意見

吾等已審核載於第59至132頁檳傑科達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2018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擬備。

## 意見的基礎

吾等已根據國際審核及鑒證準則理事會(「國際審核及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吾等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國際會計師道德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IESBA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IESBA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 關鍵審核事項

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關鍵審核事項為吾等審核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吾等在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整體上及就此作出意見時處理該等事項，而不會就該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 收益確認

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 關鍵審核事項

自動化設備及自動化製造解決方案分部的收益確認取決於與客戶合約安排的性質，且這可能影響轉讓控制權及向客戶提供服務的時間。該等業務所得收益為417百萬令吉。吾等已將收益確認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乃由於存在收益可能獲錯誤確認的風險（因與客戶的不同合約安排將導致收益獲確認的時間不同）。

### 吾等在審核中處理有關事項的方法

吾等有關確認收益的審核程序包括：

- 審閱管理層對遵守收益確認政策所作的評估。
- 了解 貴集團的收益確認程序及其應用，其後測試對出現收益的管控。
- 對已確認收益之趨勢進行分析程序，以識別任何異常。
- 以抽樣形式進行實質性測試，以核實是否已妥善應用確認收益的準則。
- 透過評估於報告期末任何一方進行的銷售交易，以及檢討於報告期後發出的欠款單據及退貨，以測試截數點，評估確認收益的正確期間。

#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 關鍵審核事項 (續)

### 存貨估值

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 關鍵審核事項

貴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擁有大量存貨結餘。結餘主要包括在製品。存貨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之間的較低者估值。

管理層在識別可變現淨值低於成本值的存貨以及報廢時涉及重大判斷及估算，並參考存貨的狀況、過往及目前的銷售資料及存貨的賬齡以識別呆滯項目，確定存貨撥備金額。

### 吾等在審核中處理有關事項的方法

吾等有關存貨估值的審核程序包括：

- 了解：
  - (i) 貴集團如何將存貨成本（包括材料價格）、有關生產間接費用吸收的成本元素（如勞工及其他生產成本）入賬；
  - (ii) 貴集團如何識別及評估存貨撇減；及
  - (ii) 貴集團如何就存貨撇減作出會計估計。
- 審閱每年應用集團政策計算撥備的一致性。
- 評估應用於釐定產品成本的方法是否適合，並就計算方法作關鍵性評估。
- 以抽樣形式對於相關支持文件測試吸收成本的準確性。
- 進行存貨盤點，並將盤點結果與存貨清單對賬以測試其完整性。
- 以抽樣形式測試存貨的賬齡。
- 以抽樣形式獨立審閱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 審閱於財務報表中估計及計提的撥備是否充足。



#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 關鍵審核事項 (續)

###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

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 關鍵審核事項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貴集團面臨貿易應收款項重大信貸風險。

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需管理層於釐定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時經考慮應收款項的賬齡、過往虧損經驗以及前瞻性資料後作出判斷及運用估計。

#### 吾等在審核中處理有關事項的方法

吾等有關貿易應收款項減值的審核程序包括：

- 了解：
  - (i) 貴集團對收取貿易應收款項過程中的控制；
  - (ii) 貴集團如何識別及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及
  - (iii) 貴集團如何就減值作出會計估計。
- 審閱應用集團政策計算預期信貸虧損。
- 考慮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方法中的技術及方法。
- 通過檢查過往還款記錄、應收款項的過往虧損率、與債務人當前信譽有關的資料及債務人信貸質素的任何重大變動、後續結算的證據以及其他有關資料，評估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 將用於估計減值撥備的假設與現有行業數據比較。
- 評估對持續內部信貸質素評估的相關控制的運行有效性。

##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 其他資料

董事需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於 貴公司2018年年報中的所有資料，惟不包括收錄其中的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並無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就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吾等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吾等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所得悉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若吾等基於已進行的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有關事實。吾等就此並無任何報告。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釐定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必要的有關內部監控，以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別無其他實際可行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執行其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為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出具載有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根據吾等的委聘協議條款，吾等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不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續)

合理確定屬高層次的核證，惟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不能保證總能察覺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產生，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在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吾等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惟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或倘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集團審核的方向、監督與執行。吾等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續)

吾等與審核委員會就(其中包括)審核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核發現溝通,該等發現包括吾等在審核過程中識別的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失。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作出聲明,指出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相關防範措施(如適用)。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吾等釐定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至關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出產生的公眾利益,則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傳達該事項。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號

12樓

2019年2月27日

趙永寧

執業證書編號: P04920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b>收益</b>	5	<b>417,098</b>	271,643
已售商品成本		<b>(280,877)</b>	(194,434)
<b>毛利</b>		<b>136,221</b>	77,209
其他收入	6	<b>6,522</b>	5,752
分銷成本		<b>(4,426)</b>	(5,257)
行政開支		<b>(32,552)</b>	(32,390)
其他經營開支		<b>(145)</b>	(85)
<b>經營溢利</b>		<b>105,620</b>	45,229
融資成本	8	<b>(188)</b>	(12)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18	<b>(66)</b>	(38)
<b>除稅前溢利</b>	9	<b>105,366</b>	45,179
稅項	10	<b>(5,357)</b>	(4,483)
<b>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b>		<b>100,009</b>	40,696
以下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b>100,009</b>	39,646
非控股權益		-	1,050
		<b>100,009</b>	40,696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仙)</b>			
基本及攤薄	12	<b>6.29仙</b>	2.82仙

附註：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過渡方法，比較資料未予重列。請參閱附註3。

第65至132頁之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12月31日

	附註	2018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64,034	38,209
租賃土地	15	7,621	7,704
無形資產	16	1,697	932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18	3,046	1,012
		<b>76,398</b>	47,857
<b>流動資產</b>			
存貨	19	138,115	121,541
貿易應收款項	20	48,701	32,64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1	16,212	7,855
衍生金融資產	22	-	461
可收回稅款		816	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217,705	81,643
		<b>421,549</b>	244,152
<b>總資產</b>		<b>497,947</b>	292,009
<b>權益及負債</b>			
<b>權益</b>			
股本	24	8,054	1
儲備	25	312,325	127,380
<b>總權益</b>		<b>320,379</b>	127,381

#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2018年12月31日

	附註	2018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26	38,378	24,551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撥備	27	21,915	123,605
合約負債	28	99,092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35(d)	8,207	10,799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5(d)	6	555
衍生金融負債	22	4,810	–
融資租賃負債	29	36	138
銀行借款	30	3,680	4,000
稅項撥備		1,156	525
		<b>177,280</b>	164,173
<b>非流動負債</b>			
融資租賃負債	29	–	36
遞延收入	31	288	419
		<b>288</b>	455
<b>總負債</b>		<b>177,568</b>	164,628
<b>總權益及負債</b>		<b>497,947</b>	292,009

Gan Pei Joo  
董事

Chuah Choon Bin  
董事

附註：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過渡方法，比較資料未予重列。請參閱附註3。

第65至132頁之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擬派末期 股息 千令吉 (附註13)	小計 千令吉	非控股權益 千令吉	總權益 千令吉
	股本 千令吉 (附註24)	股份溢價 千令吉 (附註25)	資本儲備 千令吉 (附註25)	保留溢利 千令吉 (附註25)					
於2017年1月1日	-	-	39,450	43,257	-	82,707	3,977	86,684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39,646	-	39,646	1,050	40,696	
與擁有人的交易：									
於註冊成立時發行股本 (附註24)	-*	-	-	-	-	-*	-	-*	
發行股本 (附註24)	1	-	-	-	-	1	-	1	
另行收購於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	-	-	5,027	-	-	5,027	(5,027)	-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1	-	5,027	-	-	5,028	(5,027)	1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1	-	44,477	82,903	-	127,381	-	127,381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00,009	-	100,009	-	100,009	
與擁有人的交易：									
根據股份要約發行股本 (附註24)	967	92,022	-	-	-	92,989	-	92,989	
根據資本化發行的發行股本 (附註24)	7,086	(7,086)	-	-	-	-	-	-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8,053	84,936	-	-	-	92,989	-	92,989	
擬派2018年末期股息 (附註13)	-	-	-	(12,433)	12,433	-	-	-	
於2018年12月31日	<b>8,054</b>	<b>84,936</b>	<b>44,477</b>	<b>170,479</b>	<b>12,433</b>	<b>320,379</b>	<b>-</b>	<b>320,379</b>	

\* 表示1股為0.01港元。

附註：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過渡方法，比較資料未予重列。請參閱附註3。

第65至132頁之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b>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b>			
除稅前溢利		<b>105,366</b>	45,179
就以下各項進行調整：			
無形資產攤銷		<b>960</b>	721
租賃土地攤銷		<b>83</b>	61
撥回遞延收入		<b>(131)</b>	(292)
折舊		<b>2,456</b>	2,41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7)
外匯遠期合約公平值變動虧損／(收益)		<b>5,271</b>	(3,988)
出售投資證券收益		-	(73)
利息開支		<b>188</b>	12
銀行利息收入		<b>(1,981)</b>	(653)
存貨撇減－添置		<b>176</b>	7
存貨撇減－撥回		<b>(21)</b>	(8)
收回壞賬		<b>(6)</b>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106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	12
保修費用撥備－本年度		<b>736</b>	444
保修費用撥備－撥回		<b>(444)</b>	(195)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b>66</b>	38
外匯未變現(收益)／虧損		<b>(8,322)</b>	7,230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b>104,397</b>	51,006
存貨增加		<b>(16,729)</b>	(103,986)
應收款項增加		<b>(22,561)</b>	(9,825)
應付款項增加		<b>27,764</b>	122,889
合約負債減少		<b>(16,939)</b>	-
同系附屬公司結餘變動淨額		<b>(549)</b>	555
營運所得現金		<b>75,383</b>	60,639
已收政府補助		-	260
已付利息		<b>(188)</b>	(12)
已付稅項		<b>(5,619)</b>	(3,759)
退回稅項		<b>81</b>	37
<b>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b>		<b>69,657</b>	57,165

# 綜合現金流量表 (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b>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b>			
已收銀行利息		1,981	65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7
購買無形資產		(1,725)	(45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8,281)	(2,594)
購買租賃土地		-	(2,507)
出售投資證券所得款項		-	2,636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2,100)	(1,050)
<b>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b>		<b>(30,125)</b>	(3,311)
<b>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b>			
發行股本所得款項淨額		92,989	1
最終控股公司(預付)／墊款		(2,592)	453
定期貸款所得款項		-	4,000
預付定期貸款		(320)	-
償還融資租賃負債		(138)	(132)
<b>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b>		<b>89,939</b>	4,322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b>		<b>129,471</b>	58,17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1,643	26,298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6,591	(2,831)
<b>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23	<b>217,705</b>	81,643

附註：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過渡方法，比較資料未予重列。請參閱附註3。

第65至132頁之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 1.1 一般資料

檳傑科達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7年6月12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Plot 18 & 19, Technoplex, Medan Bayan Lepas, Taman Perindustrian Bayan Lepas, Phase IV, 11900 Penang, Malaysia。

本公司股份於2018年1月19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自註冊成立以來除下文所述的集團重組外並無開展任何業務。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i)設計、開發及製造標準及非標準自動化設備及(ii)設計、開發及安裝集成自動化製造解決方案（「上市業務」）。

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Pentamaster Corporation Berhad（「PCB」），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市場上市。於2018年12月31日，董事視PCB為最終控股公司。

於2019年2月27日，董事會審閱並批准刊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 1.2 呈列基準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29日的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重組」一段所詳述的集團重組（「重組」），PCB於2017年7月17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

緊接重組前後，上市業務由PCB控制，因此，PCB擁有上市業務的風險及利益，而重組被視作受共同控制實體的重組。

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乃使用合併會計基準編製，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該年或自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2.1 編製基準

第59至第132頁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統稱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的主要會計政策概列如下。除另行說明外，該等政策已於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的所有年度／期間貫徹應用。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影響(如有)已披露於附註3。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平值呈列的衍生金融資產／負債除外。計量基準於下文會計政策詳述。

綜合財務報表按馬來西亞令吉(「令吉」)呈列，令吉亦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而所有金額均化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千令吉」)，惟另有指明者除外。

謹請注意，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使用了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乃盡管理層對當前事件及行動的所知及判斷作出，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的方面或有關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方面披露於附註4。

### 2.2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12月31日止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與本公司的申報期間相同，並使用貫徹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控制下的實體(包括結構實體)。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自控制開始之日起至控制結束之日止納入綜合財務報表。

當本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的可變回報時，則其控制該實體。潛在表決權僅於實質存在時，方於分析控制權時予以考慮。雖然無多數表決權，當本集團目前有能力操控對被投資公司回報有重大影響的被投資公司活動時，本集團亦視為對該被投資公司有實際權力。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2 綜合基準 (續)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交易以及任何未變現收入及開支均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予以對銷。

於報告期末，非控股權益（並非由本公司擁有人直接或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權益變動表中呈列為權益，並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列示。本集團業績中的非控股權益乃呈列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作為年度溢利或虧損及全面收益在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擁有人之間的分配。

本集團將其於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的一切不會導致喪失控制權的變動作為本集團與其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間的權益交易處理。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於變動前後的任何差額及已收或已付的任何代價，均根據本集團的儲備作調整。

倘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出售產生的損益乃根據(i)已收代價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的總額及(i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的過往賬面值兩者間的差額計算。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量，惟投資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分銷則除外。投資成本包括交易成本。

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於報告日期已收及應收股息的基準列賬。不論所收取股息是以投資對象的收購前或收購後溢利作出，全部股息均於本公司的損益中確認。

### 2.3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即參與被投資公司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但不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的權力。

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採用權益法入賬。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應佔於收購日期所確認該聯營公司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的任何數額會確認為商譽。商譽計入投資的賬面值，並作為投資的一部分作出減值評估。收購成本按交易當日所給予的資產、所產生或承擔的負債，以及本集團已發行權益工具的公平值總額，另加投資直接應佔的任何成本計量。重新評估後，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超出收購成本的任何差額，即時於損益確認，以釐定購入投資期間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損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3 聯營公司 (續)

按照權益法，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按成本列賬，並就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資產淨值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於收購後的變動作出調整，惟列為持作出售者（或計入持作出售類別的出售組別內者）除外。往績記錄期間損益包括本集團於本年度應佔聯營公司的收購後及除稅後業績（包括於本年度確認的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任何減值虧損）。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計入本集團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將會撇銷，惟以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的權益為限。倘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資產銷售的未變現虧損按權益會計法撥回，本集團亦會對有關資產作減值測試。倘聯營公司所用會計政策並非為本集團於同類情況下就類似交易及事件所採用者，則本集團須於採用權益法而使用該聯營公司財務報表時作出必要調整，以使該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所用者一致。

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相等於或超過其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時，除非其擁有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聯營公司付款，否則本集團不會再確認虧損。就此而言，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為根據權益法計算投資的賬面值，連同實質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投資淨額的長期權益部分。

於應用權益法後，本集團決定是否須就本集團於其聯營公司的投資確認額外減值虧損。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決定是否有任何客觀憑證顯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出現減值。倘識別出該等跡象，則本集團所計算之減值金額為於聯營公司的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間之較高者）與其賬面值之差額。於釐定投資之使用價值時，本集團估計其應佔預期將由該聯營公司產生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包括該聯營公司的營運所產生以及最終出售該投資的所得款項的現金流量。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初步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呈列。成本包括與取得有關資產直接相關的支出。

若置換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某部分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其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則有關置換成本於該項目的賬面值中確認或確認為單獨資產（如適用）。不再確認置換部分的賬面值。所有其他維修保養於產生的財務期間於損益扣除。

租賃土地上興建的樓宇於土地租期（60年）內按直線基準折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按直線法於各項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下列年率撇銷成本至剩餘價值計算：

機器及設備	10%–33.33%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10%–18%
電腦	20%–33.33%
電器裝置	10%
汽車	20%

在建工程指於報告期末尚處於建設階段而不可投入商業用途的資產。在建工程按成本列賬，並於資產完工且可投入商業用途時相應轉入相關資產類別及折舊。在建工程須於資產達致其擬定用途後方會折舊。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以確保折舊數額、方法及期間與先前估計一致以及預期未來經濟利益的消費模式體現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全面折舊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賬目內保留直至不再使用有關項目為止。

於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時，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5 租賃

一項安排是否為或包括租賃須根據安排訂立日期的內容釐定，並評估履行安排是否須視乎特定資產的用途而定或安排是否包含使用該資產的權利，即使該權利並未於安排內詳盡說明。

#### 融資租賃

載有租購安排的融資租賃為將資產所有權所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至承租人的租賃。所有權最終或會或不會轉讓。

根據融資租賃支付的最低租賃款項乃於融資費用及租賃負債減少之間分攤，以就負債結餘取得固定利率。融資費用於損益中確認為融資成本。或然租賃款項於租賃調整獲確認後透過修訂餘下租期的最低租賃款項入賬。

租賃資產於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折舊。然而，倘無法合理確定本集團將於租期結束前取得所有權，資產於估計可使用年期與租期的較短期間折舊。

#### 經營租賃

本集團並不承擔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享有絕大部分回報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除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物業權益外，租賃資產並不於財務狀況表確認。

根據經營租賃出租的資產根據資產性質計量和呈列。來自經營租賃的應收租金收入按直線基準於租賃期間的損益內確認，惟有更能代表使用有關租賃資產所能產生利益的時間模式的其他基準除外。

根據經營租賃作出的付款按直線基準於租期內在損益確認。所收取的租金優惠於租期內在損益中確認為總租賃開支的一部分。或然租金於產生的報告期間於損益扣除。

實質上為經營租賃的租賃土地分類為租賃土地，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呈列。攤銷按直線基準於租期／使用權年期計算，惟有更能代表本集團使用有關土地而產生利益的時間模式的其他基準除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6 無形資產

#### 研發成本

內部工程的研究支出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

於本集團可證明下列各項時，開發新產品項目所產生的支出可撥作開發成本：

- 完成資產在技術上屬可行，將可供使用或銷售；
- 其完成的意向及使用或出售資產的能力；
- 資產日後將如何產生經濟利益；
- 有足夠資源完成項目；及
- 可以可靠地計量開發支出。

不符合上述標準的開發成本於產生時於損益確認。

資本化開發成本包括開發產生的直接應佔成本。視作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資本化開發成本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開發成本使用直線基準於相關產品自產品開始商業化起計的商業年期內攤銷。

攤銷期間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以確保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與先前估計一致，以及預期未來經濟利益的消費模式體現於無形資產項目。

#### 電腦軟件

電腦軟件特許權成本資本化為無形資產。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籌備資產達致其擬定用途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該等成本按直線基準於資產預期產生經濟利益的期間攤銷。

與開發電腦軟件程序（其使用可能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有關的成本確認為無形資產。成本包括所有直接應佔開發成本，包括有關日常開支的適當部分。電腦軟件開發成本於資產可供使用之時在資產預期能產生經濟利益的期間予以攤銷。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7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資產是否存在可能減值的跡象。就減值測試而言，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乃按逐項資產釐定，惟資產並不產生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現金流量的現金流量除外。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

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虧損，惟先前經重估且其重估盈餘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資產除外。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最多為任何先前重估盈餘的金額。

當且僅當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自上次確認減值虧損以來有變，則撥回資產減值虧損。該資產的賬面值增加至其修訂後的可收回金額，惟該金額不得超出倘未於過往年度確認資產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累計攤銷或折舊）。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於損益確認，惟資產按重估金額計量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撥回視作重估增值。

### 2.8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

所有存貨成本按先進先出基準釐定。

存貨成本包括收購存貨產生的支出及使存貨達致其現有位置及狀況產生的其他成本。就製成品及在製品而言，成本包括直接勞工成本及生產間接費用。

可變現淨值指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市場推廣、銷售及分銷將產生的成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9 金融工具

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的政策

確認及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一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於自金融資產獲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轉移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於其消除、解除、註銷或到期時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指定為及有對沖工具效用以外之金融資產分類為下列類別：

- 按攤銷成本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於呈列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

分類乃根據下列兩項釐定：

- 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
- 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

與於損益確認的金融資產有關的所有收入及開支於融資成本、融資收入或其他金融項目內呈列，惟於其他開支內呈列的應收款項減值除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9 金融工具 (續)

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的政策 (續)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符合以下條件 (且並非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該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資產之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於初步確認後，該等資產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倘折現影響微乎其微，則折現可忽略不計。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大部分其他應收款項均屬於此類金融工具。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以「持作收取」或「持作收取及出售」以外之不同業務模式持有的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此外，無論何種業務模式，合約現金流量並非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入賬。所有衍生金融工具歸入此類別，惟對沖會計規定適用的指定為及有對沖工具效用者除外。

此類別的資產按公平值計量，其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此類別金融資產的公平值乃參考活躍市場交易或使用估值技術 (倘無活躍市場) 而釐定。

#### 金融負債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借款、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及 (倘適用) 就交易成本進行調整，除非本集團指定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隨後，金融負債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衍生工具及金融負債除外)，其後按公平值列賬，並於損益確認收益或虧損 (指定為及有對沖工具效用的衍生金融工具除外)。

所有於損益內呈報的利息相關費用及工具公平值變動 (倘適用) 均計入融資成本或融資收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9 金融工具 (續)

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的政策 (續)

金融負債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續)

####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產生之交易成本後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借款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任何差額以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內在損益中確認。

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的償還期遞延至報告日期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訂有衍生金融工具，如外匯遠期合約，以管理其外幣風險。

衍生工具初始按衍生工具合約訂立日期的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報告期末的公平值重新計量。相應的盈虧即時於損益確認。

公平值為正數的衍生工具確認為金融資產；而公平值為負數的衍生工具則確認為金融負債。倘衍生工具的剩餘年期超過12個月，且預期不會於12個月內變現或結清，則該衍生工具呈列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其他衍生工具則呈列為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

本集團並無指定任何衍生工具作對沖工具。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10 金融資產減值

#### 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的政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採用更具前瞻性的資料以使用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方法得出減值。屬於該範疇內的工具包括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貸款及其他債券類金融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

信貸虧損的確認不再取決於本集團首次識別信貸虧損事件。相反，評估信貸風險及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量更為廣泛的資料，包括過往事件、現時狀況以及可影響有關工具未來現金流量預期可收回性之有合理證據的預測。

採用該前瞻法時，須對下列各項作出區別：

- 初步確認以來其信貸質量未發生重大退化或具較低信貸風險的金融工具（「第一階段」）；及
- 初步確認以來其信貸質量發生重大退化且其信貸風險不低的金融工具（「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涵蓋於報告日期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的金融資產。

「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於第一階段內確認，而「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於第二階段內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按概率加權估計於金融工具預計存續期的信貸虧損釐定。

#### 貿易應收款項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並於各報告日期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考慮到金融資產有效期內任何時候違約的可能性，這些是合約現金流量的預期缺口。在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已建立一個基於其歷史信貸虧損經驗的撥備矩陣，並就前瞻性因素（如圍繞債務人經營所在經濟環境的外部指標）進行調整。

#### 其他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

本集團計算其他應收款項的損失準備金等於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除非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大幅增加，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是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的顯著增加。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10 金融資產減值 (續)

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的政策 (續)

其他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 (續)

在評估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報告日期金融資產發生違約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金融資產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支持的定量和定性信息，包括歷史經驗和前瞻性信息，無需過多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

特別是，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信息：

- 金融工具外界（如果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信貸利差大幅增加，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格；
- 預計會導致債務人履行債務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的不利變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的重大不利變化，導致債務人履行債務責任能力大幅下降。

儘管如此，本集團假設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並未顯著增加，倘於各報告期末確定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較低。倘其違約風險偏低，借方有強大能力於短期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較長期的經濟及業務狀況存在不利變動，可能但未必將削弱借方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則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會被釐定為偏低。

本集團認為，倘內部生成或自外部來源獲得之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悉數付款（不考慮本集團持有之任何抵押品），則發生違約事件。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6.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10 金融資產減值 (續)

#### 於2018年1月1日前適用的政策

所有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於各報告期末進行評估,以確定是否存在因對該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影響的一個或多個事件導致的任何客觀減值證據。因未來事件預期將導致的虧損(無論可能性大小)均不予確認。就權益工具投資而言,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即為客觀減值證據。

貸款及應收款項有關的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後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

倘債務工具的公平值於其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客觀上與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相關,則減值虧損可予撥回,惟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如無確認減值情況下資產於減值撥回當日原應有的賬面值。撥回金額於損益確認。

### 2.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包括手頭現金、銀行現金及銀行活期存款。現金等價物為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可即時兌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價值波動風險較低的短期及高流動性投資。就綜合現金流量表呈列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須按要求償還的銀行透支,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不可或缺的部分。

### 2.12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是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的責任,本集團已就該責任向客戶收取代價(或應付代價金額)。倘客戶在本集團轉移貨品或服務予該客戶前支付代價,則合約負債於作出付款或付款到期支付時(以較早者為準)予以確認。合約負債於本集團履行其於合約項下的履約責任時確認為收益。

### 2.13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包括非貨幣補助)直至可合理確認補助所附條件獲遵守及補助將會發放時方會進行確認。

與資產有關的補助乃視作遞延收入,並於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系統化地確認為收入。與開支有關的補助乃於補助可收取時確認為收入。與日後成本有關的補助乃延遲於有關成本產生的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14 負債及保修成本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引致現有(法定或推定)債務及經濟資源利益可能須流出以償還債務，且有關債務數額能可靠估計，則確認負債撥備。撥備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及調整，以反映現時最佳估計。倘數額的時間價值影響重大，則撥備數額為預期償還負債所需開支的現值。倘使用貼現法，因時間流逝而引致撥備的增加確認為融資成本。

保修成本撥備乃根據保修條款及歷史申索經驗，就於報告期末已售且仍處於保修期的貨品而作出。

### 2.15 收益確認

收益主要來自於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

為釐定是否確認收益，本集團遵循五個步驟程序：

1. 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2. 識別履約責任
3. 釐定交易價格
4. 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履約責任
5. 在履行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在所有情況下，合約的總交易價格根據其相對獨立的售價於各種履約責任中分配。合約的交易價格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任何金額。

當本集團通過將承諾的貨品或服務轉讓給其客戶來履行履約責任時，收益在某個時間點或隨時間確認。

倘合約包含融資部分，為客戶提供重大融資利益超過12個月，則收益按以與客戶進行的個別融資交易所反映貼現率貼現的應收款項現值計量，而利息收入則按實際利率法獨立累計。倘合約包含融資部分，為本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則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益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合約責任產生的利息開支。

本集團的收益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15 收益確認 (續)

#### 銷售設備

銷售設備的收益通常包括定制系統／設備及安裝。銷售定制系統／設備及安裝服務被視為一項履約責任，因為轉讓定制系統／設備及提供安裝服務的承諾不能獨立且彼等高度相關。

倘產品符合通常在裝運前執行的性能驗收標準，則在裝運或在交貨目的地點確認收益。在若干情況下，客戶驗收乃於客戶現場進行，即確保所購買的設備可與客戶現有的生產流程整合。在這種情況下，僅有在客戶現場收到客戶驗收後方能確認收益。

本集團考慮合約的其他承諾是否為一部分交易價格需要分配的單獨履行責任（例如保修）。於釐定銷售定制系統／設備的交易價格時，本集團考慮到可變代價的影響、存在重大融資成分、非現金代價及應付客戶的代價（如有）。

#### 提供服務收益

提供服務產生的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經營租賃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租金收入乃以直線法按租賃年期確認。

####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 2.16 借款成本

與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直接相關的借款成本於資產完成及準備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的期間內資本化。將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所需的籌備工作期間以及有關開支及借款成本開始產生時，即開始將借款成本資本化。借款成本資本化乃直至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所需的籌備工作大致完成時止。

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開銷。借款成本包括利息及本集團就借取資金時產生的其他成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17 僱員福利

#### 短期福利

工資、薪金、花紅及社會保障供款在本集團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財政年度內確認為開支。短期累積有薪休假(例如有薪年假)於僱員提供服務(讓僱員能在將來享有更多有薪休假)後確認,而短期非累積有薪休假(例如病假)則於休假時確認。

#### 界定供款計劃

根據法律規定,馬來西亞公司須向國家退休金計劃僱員公積金(「僱員公積金」)作出供款。有關供款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

### 2.18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與業務合併或直接與於權益或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項目有關的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則除外。

即期稅項為年內就應課稅收入或虧損應付或應收的預期稅項,按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計算,並就過往年度應付稅項作調整。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按資產及負債於財務狀況表的賬面值與其稅基的暫時性差額確認。

就初始確認商譽或初始確認不屬於業務合併且既不影響會計損益亦不影響應課稅損益的交易所涉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暫時性差額不予確認遞延稅項。遞延稅項按根據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法律預期暫時差異於撥回時所適用的稅率計量。

倘有法定行使權允許即期稅項負債與資產互相抵銷,且有關稅項資產與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所徵收的所得稅項有關,或不同稅項實體擬以淨額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其稅項資產及負債,則會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倘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暫時差異,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倘相關稅務優惠不再可能變現則予以扣減。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18 所得稅 (續)

倘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未動用稅務獎勵，則未動用再投資撥備及投資稅項撥備（即並非資產稅基的稅務獎勵）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 2.19 商品及服務稅

商品及服務稅（「商品及服務稅」）為一項基於增值概念的消費稅。對任何處於供應鏈中生產及分銷階段的商品及服務（包括進口商品及服務）均按馬來西亞適用稅率6%收取商品及服務稅。公司就業務採購支付的進項稅會抵銷出項稅。

收益、開支及資產乃於扣除商品及服務稅後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倘購買資產或服務產生的商品及服務稅無法從稅務機關收回，在此情況下，商品及服務稅乃確認為收購資產的成本部分或開支項目部分（如適用）；及
- 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於計入商品及服務稅後列賬。

自稅務機關可收回或應付稅務機關的商品及服務稅淨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計入為應收款項或應付款項一部分。

自2018年6月1日起，馬來西亞財政部將商品及服務稅變更為零。政府已將商品及服務稅替換為2018年9月1日生效的銷售與服務稅。銷售稅稅率固定為5%或10%，服務稅稅率固定為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20 外幣換算

以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功能貨幣。

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當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

於報告期末以歷史成本計量及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惟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應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

結算外匯交易及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損益確認。

換算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計入期內損益，惟因換算就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盈虧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除外。

### 2.21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發行新股份直接應佔的新增成本於權益中列作股本賬目的扣減。

### 2.22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為本集團賺取收益及產生開支的商業活動的組成部分，包括與本集團其他部分的任何交易有關的收益及開支。經營分部的經營業績由首席營運決策者（此情況下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定期審閱，以決定對分部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其表現，並可獲提供各別的財務資料。

### 2.23 關聯方

關聯方乃指與本集團有關的人士或實體。關聯方交易指本集團與其關聯方之間進行的資源、服務或責任轉讓，而不論是否收取價格。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的家族近親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最終控股公司或本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23 關聯方 (續)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該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上文(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屬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的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

某人士之近親家庭成員指彼等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

##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與本集團營運相關，且對於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生效的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連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移投資物業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2014年至2016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 年度改進一部分

除下文提及者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編製與呈列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之方式產生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續)

### 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續)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針對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過往指引作出重大變動，並就金融資產減值引入預期信貸虧損方法。

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本集團已根據過渡規定對於2018年1月1日存續的項目追溯應用該準則，亦應用過渡性條文及不對過往期間予以重列。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與分類、計量及減值相關的差額於保留溢利中確認。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下列方面產生影響：

####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

過往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即其他應收款項、可退還按金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持有以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該等項目現分類及計量為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未影響本集團金融資產的計量

#### 金融資產減值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前瞻性的預期信貸虧損方法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方法，基本上改變本集團就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處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本集團須就所有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持有的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確認全部貿易應收款項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攤估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進行分類。預期信貸虧損亦包含前瞻性資料。鑒於(i)本集團客戶主要為完善及財務穩健的公司，並且過往年度並無違約記錄，管理層認為金融資產的歷史違約率微乎其微；及(ii)本集團客戶在地理位置穩定的地區經營，預期其中營業環境不會出現任何不利變動，管理層認為所有賬齡範圍內的前瞻性違約率微乎其微。因此，無需就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採用一般方法確認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乃由於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在考慮附註2.10所載因素後，管理層認為，由於違約風險較低且未償還結餘微不足道，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應用預期信貸虧損率並不重大。

#### 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

由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負債的分類或計量並無發生變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續)

### 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續)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取代先前收益標準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若干相關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就來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入賬提供單一模式，重點為識別及履行表現責任。該準則規定，在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即風險及回報轉移時確認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實體在對其客戶合約應用五步模型各個步驟時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後方可作出判斷。該準則亦訂明將獲得合約的遞增成本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入賬。此外，該準則須進行全面披露。

本集團選擇使用累積影響過渡法，並確認首次應用的累積影響，作為對2018年1月1日的保留溢利的調整。因此，比較資料未無重列並繼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予以呈報。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的影響如下：

#### 收益確認時間

以往，本集團由銷售貨品產生的收益於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貨品客戶時確認。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收益於客戶獲得合約中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識別了對承諾商品或服務的控制被視為隨時間轉移的三(3)種情況：

- (1) 當客戶同時獲得及耗用實體履約所提供的利益時；
- (2) 當實體的履約行為製造或提升了一項資產(如在建工程)，而該資產被製造或提升時受客戶控制；
- (3) 實體的履約行為並未創造一項可被實體用於替代用途的資產，而該實體具有就迄今為止已完成的履約部分獲得客戶付款的可執行權利。

本集團已評估於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的正在進行的貨品銷售合約不屬於上述三種情況中的任何一種，因此，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影響。然而，本集團訂立的未來銷售合約可能包含將隨時間推移確認銷售貨品收入的因素，而本集團將不時評估合約。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續)

### 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續)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續)

##### 合約負債的呈列

以往，有關已收客戶按金的合約結餘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撥備」項下呈列。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客戶支付代價或按合約規定支付代價且金額已到期時，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確認合約負債而非應付款項。

為反映該等呈列變動，本集團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於2018年1月1日作出以下調整：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撥備」(附註27)項下的「已收按金」116,031,000千令吉現納入合約負債(附註28)項下。

###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公告日期，下列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已經頒佈，惟尚未生效，且本集團未有提早採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sup>1</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長期權益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sup>2</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對「重大」的定義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sup>3</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sup>4</sup>

<sup>1</sup>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待定生效日期

本集團正在評估初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迄今為止，本集團已識別出預期將影響本集團會計政策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若干方面，將於下文詳述。其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續)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續)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內容。該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的原則，並要求承租人就大多數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該準則包括給予承租人兩項選擇性租賃確認豁免—低價值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確認於租期內作出租賃付款為負債（即租賃負債），並確認可於租期內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為資產（即使用權資產）。除非使用權資產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的定義，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租賃負債其後會就反映租賃負債利息而增加及因租賃付款而減少。承租人將須分別確認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承租人將亦須於若干事件發生時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例如由於租期變更或用於釐定該等付款的一項指數或比率變更而引致未來租賃付款變更。承租人一般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數額確認為使用權資產的調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要求承租人及出租人作出較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更詳盡的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處理方式。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相同的分類原則對所有租賃進行分類，並將之分為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在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情況下，允許提前採用。

本集團計劃於2019年1月1日選擇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法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將確認初步應用的累積影響，作為對2019年1月1日期初權益結餘的調整。比較資料將不予重列。

本集團的租賃主要源自旅館（於租期內，租賃現時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於2018年12月31日，由於所有租賃均為短期租賃，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可能就承租人應用選擇性確認豁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對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及所報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數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或會與此等估計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進行檢討。會計估計修訂會於修訂該等估計的期間及日後所涉期間確認。

### 4.1 應用會計政策時作出的判斷

於應用會計政策時所作的重大方面重大判斷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的數額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惟下列者除外：

#### 收益確認

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的收益於貨品的控制權已轉讓且已向客戶提供服務時確認。管理層已根據差別合約協議就確定履約責任及估計收益確認作出判斷。

### 4.2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報告日期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其他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會導致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論述如下：

#### 可折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

機器及設備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折舊。管理層估計機器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將為3至10年。預期使用量及技術發展的變動可影響機器及設備的可使用經濟年期及剩餘價值。然而，鑒於機器及設備於報告期末的賬面值較低，倘出現有關變動，損益的影響可忽略不計。

#### 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土地及無形資產減值

本集團會於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檢討，以確保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土地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不會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指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預期所產生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因此，於釐定可收回金額時，管理層會作出判斷以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增長率、產品生命週期及貼現率。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土地及無形資產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分別披露於附註14、15及16。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土地及無形資產計提減值虧損撥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 4.2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續)

#### 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因就擁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進行分組而逾期的日數計算。

撥備矩陣初步根據本集團的歷史觀察違約率計算。本集團將通過調整矩陣以調整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及前瞻性資料。例如，倘預期預測經濟狀況將在未來一年內惡化，這可能導致製造分部違約數量增加，歷史違約率將得以調整。於各報告日期，歷史觀察到的違約率均會更新，並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化。

對歷史觀察到的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貸款虧損之間的相關性的評估屬重要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對環境及預測經濟狀況的變化敏感。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及對經濟狀況的預測亦可能無法代表客戶日後的實際違約。

貿易應收款項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以及貿易應收款項於本年度及以往年度的減值變動詳情披露於附註20。

####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計量。於估計可變現淨值時，管理層考慮於作出估計時可獲得的最可靠證據。該等估計出現可能變動會導致修訂存貨的估值。存貨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披露於附註1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 收益及分部報告

### 5.1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內披露。本集團於年內確認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如下：

	2018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已售商品的發票值減退貨及折扣	410,650	259,335
已提供的服務	6,448	12,308
	<b>417,098</b>	271,643

#### 分拆客戶合約收益

本集團從以下客戶分部就自動化設備分部及自動化製造解決方案分部於時間點轉移貨品和服務中取得收益：

	2018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b>自動化設備</b>		
— 電訊	258,723	148,022
— 半導體	37,857	54,949
— 汽車	30,002	12,182
— 電子消費品	9,844	17,411
— 醫療儀器	24	—
— 其他	1,434	—
	<b>337,884</b>	232,564
<b>自動化製造解決方案</b>		
— 電訊	45,698	26,271
— 汽車	15,837	4,110
— 電子消費品	11,502	409
— 半導體	3,371	7,267
— 醫療儀器	1,397	61
— 其他	1,409	961
	<b>79,214</b>	39,079
	<b>417,098</b>	271,643
<b>收益確認時間</b>		
— 於時間點	<b>417,098</b>	271,64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 收益及分部報告 (續)

### 5.2 分部資料

#### 業務分部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分部由兩個可呈報分部組成。該等業務分部涉及不同的業務活動，由分部管理人管理並直接向本集團執行董事匯報。可呈報分部如下：

- (i) 自動化設備：設計、開發及製造標準及非標準自動化設備。
- (ii) 自動化製造解決方案：設計、開發及安裝集成自動化製造解決方案。

分部間交易的入賬基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概無其他經營分部組成上述可呈報分部。投資控股活動並非被視為報告分部且相關財務資料已計入「調整」項下。

本集團執行董事透過與分部管理人定期商討及審閱內部管理報告監控業務分部的表現。各業務分部的表現根據分部損益進行評估，而分部損益則按並非明顯有別於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損益基準計量。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 收益及分部報告 (續)

### 5.2 分部資料 (續)

	自動化設備 千令吉	自動化製造 解決方案 千令吉	調整 千令吉	附註	總計 千令吉
<b>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b>					
<b>收益</b>					
外部客戶	337,884	79,214			417,098
分部間收益	10,814	7,188	(18,002)	(i)	-
<b>總收益</b>	<b>348,698</b>	<b>86,402</b>			<b>417,098</b>
<b>業績</b>					
分部業績	93,812	8,917	910		103,639
利息收入	1,908	73			1,981
利息開支	(188)	-			(18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	(66)		(66)
除稅前溢利	95,532	8,990			105,366
稅項	(5,335)	(22)			(5,357)
<b>年內溢利</b>	<b>90,197</b>	<b>8,968</b>			<b>100,009</b>
<b>資產</b>					
分部資產	241,890	43,595	(8,289)		277,196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	3,046		3,0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2,110	10,897	94,698		217,705
<b>總資產</b>	<b>354,000</b>	<b>54,492</b>			<b>497,947</b>
<b>負債</b>					
分部負債	141,498	30,993	205		172,696
融資租賃負債	36	-			36
銀行借款	3,680	-			3,680
稅項撥備	1,151	5			1,156
<b>總負債</b>	<b>146,365</b>	<b>30,998</b>			<b>177,568</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 收益及分部報告 (續)

### 5.2 分部資料 (續)

	自動化製造		調整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自動化設備 千令吉	解決方案 千令吉		
<b>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b>				
<b>其他資料</b>				
非流動資產添置	29,324	682	2,100	32,106
折舊及攤銷	3,123	376		3,499
撥回遞延收入	(131)	-		(131)
收回壞賬	-	(6)		(6)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 添置	161	15		176
— 撥回	(20)	(1)		(21)
外匯遠期合約公平值變動虧損	5,098	173		5,271
外匯未變現收益	(1,114)	(1,233)	(5,975)	(8,322)
保修費用撥備				
— 本年度	667	69		736
— 撥回	(405)	(39)		(44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 收益及分部報告 (續)

### 5.2 分部資料 (續)

	自動化設備 千令吉	自動化製造 解決方案 千令吉	調整 千令吉	附註	總計 千令吉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b>收益</b>					
外部客戶	232,564	39,079			271,643
分部間收益	3,540	10,136	(13,676)	(i)	-
總收益	236,104	49,215			271,643
<b>業績</b>					
分部業績	48,684	3,457	(7,565)		44,576
利息收入	614	39			653
利息開支	(12)	-			(1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	(38)		(38)
除稅前溢利	49,286	3,496			45,179
稅項	(4,479)	(4)			(4,483)
年內溢利	44,807	3,492			40,696
<b>資產</b>					
分部資產	191,078	18,402	(126)		209,354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	1,012		1,0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5,452	6,190	1		81,643
總資產	266,530	24,592			292,009
<b>負債</b>					
分部負債	142,295	10,104	7,530		159,929
融資租賃負債	174	-			174
銀行借款	4,000	-			4,000
稅項撥備	525	-			525
總負債	146,994	10,104			164,62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 收益及分部報告 (續)

### 5.2 分部資料 (續)

	自動化設備 千令吉	自動化製造 解決方案 千令吉	調整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b>其他資料</b>				
非流動資產添置	5,407	150	1,050	6,607
折舊及攤銷	2,631	563		3,194
撥回遞延收入	(384)	–	92	(292)
出售投資證券收益	(73)	–		(7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7)	–		(7)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106		106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 添置	6	1		7
– 撥回	(7)	(1)		(8)
外匯遠期合約公平值變動收益	(3,217)	(771)		(3,988)
外匯未變現虧損	5,993	1,242	(5)	7,230
保修費用撥備				
– 本年度	405	39		444
– 撥回	(118)	(77)		(195)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7	5		12

分部資料附註：

(i) 分部間收益於合併時予以對銷。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 收益及分部報告 (續)

### 5.2 分部資料 (續)

地區資料

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的收益資料如下：

	2018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新加坡	243,782	156,389
馬來西亞	26,995	50,061
中國	44,709	15,570
愛爾蘭共和國	31,659	10,696
美國	22,605	9,351
台灣	19,780	8,844
菲律賓	2,065	8,139
其他	25,503	12,593
	<b>417,098</b>	271,643

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 (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均位於馬來西亞。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各主要客戶 (佔總收益10%或以上) 的收益載列如下：

	2018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客戶A <sup>1</sup>	241,465	155,036
客戶B <sup>2</sup>	42,402	不適用

<sup>1</sup> 來自本集團自動化製造解決方案分部及自動化設備分部的收益

<sup>2</sup> 來自本集團自動化製造解決方案分部及自動化設備分部的收益。於過往年度來自該客戶的收益並未超過本集團收益的1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6. 其他收入

	2018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銀行利息收入	1,981	653
撥回遞延收入	131	292
收回壞賬	6	-
外匯收益淨額	3,97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7
外匯遠期合約公平值變動收益	-	3,988
出售投資證券收益	-	73
租金收入	302	373
其他	132	366
	<b>6,522</b>	<b>5,752</b>

## 7. 僱員福利開支 (包括董事酬金)

	2018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薪金、津貼、佣金及花紅	42,764	24,925
僱員公積金供款	3,996	2,611
僱員保險計劃	37	-
社會保險機構供款	634	388
	<b>47,431</b>	<b>27,924</b>

## 8. 融資成本

	2018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銀行借款利息	183	-
融資租賃負債的融資費用	5	12
	<b>188</b>	<b>12</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9.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於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2018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無形資產攤銷	960	721
租賃土地及樓宇攤銷	83	61
核數師酬金	429	397
撥回遞延收入	(131)	(292)
折舊	2,456	2,412
外匯遠期合約公平值變動虧損／(收益)	5,271	(3,98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7)
出售投資證券收益	-	(73)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106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 本年度	176	7
— 撥回	(21)	(8)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3,970)	11,440
經營租賃支出：		
— 旅館	880	613
— 辦公室	75	8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	12
保修費用撥備		
— 本年度	736	444
— 撥回	(444)	(195)
上市開支	1,746	5,449

## 10. 稅項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成立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所產生或衍生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付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規則及法規，本公司毋須繳納開曼群島任何所得稅。

在馬來西亞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收入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24% (2017年：24%) 的法定稅率計提馬來西亞所得稅撥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0. 稅項 (續)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稅項如下：

	2018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b>馬來西亞所得稅</b>		
即期稅項	(5,446)	(4,13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92	(346)
	<b>(5,354)</b>	(4,483)
<b>海外所得稅</b>		
即期稅項	(3)	-
	<b>(5,357)</b>	(4,483)

本集團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2018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除稅前溢利	105,366	45,179
按馬來西亞法定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25,288)	(10,84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5)	(9)
毋須課稅收入	473	324
豁免領先收入 (附註(i))	20,638	8,089
不可扣稅開支	(739)	(1,972)
海外所得稅稅率差異	10	-
未確認遞延稅項變動	158	(272)
動用未吸納的稅項虧損及資本撥備	(686)	54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92	(346)
	<b>(5,357)</b>	(4,48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0. 稅項 (續)

附註：

(i) 根據1986年投資促進法，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獲馬來西亞工業發展局授予領先地位，就生產若干產品全部獲豁免繳付法定所得稅。相關領先地位的有效期限自2016年4月起為期十年，並可於生效日期第五週年前予以重續。

(ii) 於報告期末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抵銷前）如下：

	2018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0)
未吸納的稅項虧損及資本撥備	(3,936)	(3,250)
其他	(124)	(261)
	<b>(4,049)</b>	(3,521)

(iii) 可結轉以抵銷將予動用稅項抵免性質及金額的未來應課稅收入的未吸納稅項虧損及資本撥備如下：

	2018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未吸納的稅項虧損及資本撥備	<b>(16,399)</b>	(13,54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1.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

### 11.1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董事及行政總裁之酬金披露如下：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計 千令吉
	薪金、津貼及 袍金 千令吉	實物利益 千令吉	花紅 千令吉	僱員 公積金供款 千令吉	
執行董事：					
Chuah Choon Bin	35	1,968	-	233	2,236
Gan Pei Joo	35	579	40	70	724
非執行董事：					
Leng Kean Yong	92	5	-	-	97
獨立非執行董事：					
Sim Seng Loong @ Tai Seng	64	5	-	-	69
蔡仁鐘	64	3	-	-	67
陳美美	64	5	-	-	69
	354	2,565	40	303	3,26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1.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 (續)

### 11.1 董事酬金 (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計 千令吉
	袍金 千令吉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令吉	花紅 千令吉	僱員 公積金供款 千令吉	
<b>執行董事：</b>					
Chuah Choon Bin	–	827	–	98	925
Gan Pei Joo	–	165	–	20	185
<b>非執行董事：</b>					
Leng Kean Yong	–	–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Sim Seng Loong @ Tai Seng	–	–	–	–	–
蔡仁鐘	–	–	–	–	–
陳美美	–	–	–	–	–
	–	992	–	118	1,110

附註：Chuah Choon Bin亦為本集團主席。

上表顯示的酬金代表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董事以本公司僱員／董事身份所收取及應收本集團的酬金。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1.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 (續)

### 11.2 五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兩名董事（2017年：一名），其酬金於附註11.1披露。應付其餘三名（2017年：四名）人士的酬金總額如下：

	2018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130	1,268
花紅	114	81
僱員公積金供款	136	162
	<b>1,380</b>	1,511

上述人士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2018年 人數	2017年 人數
酬金範圍：		
零至1,000,000港元	3	4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概無向本集團收取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2017年：無）。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2017年：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2.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2018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b>盈利</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b>100,009</b>	39,646
<b>股份數目</b>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1,591,057,534</b>	1,408,000,00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基本每股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100,009,000千令吉（2017年：39,646,000千令吉）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591,057,534股計算。

用於計算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包括(i)本公司於註冊成立時發行的一股普通股，(ii)於2017年7月21日及2017年12月8日發行的額外238,095股新普通股；及(iii)根據資本化發行（附註24(iii)）而發行的1,407,761,904股新普通股，猶如所有該等股份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已發行；及(iv)183,057,534股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附註24(iii)）發行的192,000,000股新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用於計算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數目為1,408,000,000股普通股，已按附註1.2、24(i)及24(iii)所載的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假設作追溯性調整。

## 13. 股息

本年度股息：

	2018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15港元（2017年：無）	<b>12,433</b>	-

於報告日期後宣派之建議末期股息在報告日期並無獲確認為負債，惟已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保留溢利應佔比例反映。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之 樓宇 千令吉	機器及設備 千令吉	傢俬、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令吉	電腦 千令吉	電器裝置 千令吉	汽車 千令吉	在建工程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b>成本</b>								
於2017年1月1日	43,773	11,768	1,741	1,404	2,324	955	-	61,965
添置	460	12	19	758	-	-	1,345	2,594
出售	-	-	-	-	-	(32)	-	(32)
撇銷	-	(578)	(1,024)	(146)	(12)	-	-	(1,760)
於2017年12月31日	44,233	11,202	736	2,016	2,312	923	1,345	62,767
於2018年1月1日	44,233	11,202	736	2,016	2,312	923	1,345	62,767
添置	436	1,475	433	1,366	100	207	24,264	28,281
年內轉讓	25,584	-	-	-	-	-	(25,584)	-
<b>於2018年12月31日</b>	<b>70,253</b>	<b>12,677</b>	<b>1,169</b>	<b>3,382</b>	<b>2,412</b>	<b>1,130</b>	<b>25</b>	<b>91,048</b>
<b>累計折舊</b>								
於2017年1月1日	9,458	9,578	1,638	724	2,312	216	-	23,926
即期支出	785	933	33	473	2	186	-	2,412
出售	-	-	-	-	-	(32)	-	(32)
撇銷	-	(572)	(1,018)	(146)	(12)	-	-	(1,748)
於2017年12月31日	10,243	9,939	653	1,051	2,302	370	-	24,558
於2018年1月1日	10,243	9,939	653	1,051	2,302	370	-	24,558
即期支出	897	551	49	745	3	211	-	2,456
<b>於2018年12月31日</b>	<b>11,140</b>	<b>10,490</b>	<b>702</b>	<b>1,796</b>	<b>2,305</b>	<b>581</b>	<b>-</b>	<b>27,014</b>
<b>賬面值</b>								
於2018年12月31日	59,113	2,187	467	1,586	107	549	25	64,034
於2017年12月31日	33,990	1,263	83	965	10	553	1,345	38,20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如下：

	2018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汽車	249	364

### 15. 租賃土地

	2018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成本		
於年初	8,705	3,690
添置	-	5,015
於年末	8,705	8,705
累計攤銷		
於年初	1,001	940
即期支出	83	61
於年末	1,084	1,001
於年末的賬面值	7,621	7,704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4,995,000令吉（2017年：5,015,000令吉）的租賃土地已抵押作銀行借款的擔保。有抵押銀行借款的詳情載於附註30。

### 16. 無形資產

	2018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開發支出 (附註16.1)	283	350
電腦軟件 (附註16.2)	1,414	582
於年末的賬面值	1,697	93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6. 無形資產 (續)

### 16.1 開發支出

	2018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b>成本</b>		
年初結餘	19,850	19,850
添置	283	-
年末結餘	20,133	19,850
<b>累計攤銷</b>		
年初結餘	15,910	15,561
即期支出	350	349
年末結餘	16,260	15,910
<b>減值虧損</b>	3,590	3,590
<b>於年末的賬面值</b>	283	350

開發支出與開發測量工具以及檢測處理器及解決方案有關。開發支出於估計商用期限五年內攤銷。攤銷於相關已開發產品商業化後開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6. 無形資產 (續)

### 16.2 電腦軟件

	2018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b>成本</b>		
年初結餘	<b>3,467</b>	3,051
添置	<b>1,442</b>	456
撇銷	<b>-</b>	(40)
年末結餘	<b>4,909</b>	3,467
<b>累計攤銷</b>		
年初結餘	<b>2,885</b>	2,553
即期支出	<b>610</b>	372
撇銷	<b>-</b>	(40)
年末結餘	<b>3,495</b>	2,885
於年末的賬面值	<b>1,414</b>	582

電腦軟件成本包括購買軟件的成本及預備資產作擬定用途的所有直接應佔成本，並以直線法按估計年期二至五年攤銷。攤銷金額於本集團損益表行政開支項下扣除。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7.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公司應佔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2018年	2017年	
<b>直接持有</b>					
Pentamaster Technology (M) Sdn. Bhd. (「Pentamaster Technology」)	馬來西亞	4.3百萬令吉，包括2,400,000股股份	100%	100%	設計、製造及安裝電腦自動化系統及設備
Pentamaster Instrumentation Sdn. Bhd. (「Pentamaster Instrumentation」)	馬來西亞	0.3百萬令吉，包括300,000股股份	100%	100%	設計及製造自動化檢測設備及測量系統
Pentamaster Equipment Manufacturing Sdn. Bhd. (「Pentamaster Equipment」)	馬來西亞	13.16百萬令吉，包括13,160,000股股份	100%	100%	設備設計及製造服務以及製造高度精密機器部件

## 18.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018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投資成本	3,150	1,050
應佔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	(104)	(38)
	<b>3,046</b>	1,01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8.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續)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為非上市公司實體)的權益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集團所持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2018年	2017年	
Penang Automation Cluster Sdn. Bhd. (「PAC」)	馬來西亞	9百萬令吉, 包括 9,000,000股股份 (2017年: 3百萬令吉, 包括 3,000,000股股份)	35%	35%	為專門從事設計、開發及製造用於半導體、電子、汽車、航天及區內其他高增長行業的高精度金屬組裝零件、模組及系統的自動化產業群公司, 提供增值工程發展及技術培訓

於2017年初, 本集團與兩名獨立第三方直接投資於PAC。PAC為於國內建立及管理本地供應鏈生態系統的戰略夥伴, 支持本集團為全球多個行業提供廣泛的高端自動化設備的長期業務增長策略。於2018年12月31日, PAC仍處於發展階段, 並預期於2019年以前開始營運。經考慮PAC的資產淨值狀況及創收潛力, 董事認為並無減值跡象。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PAC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2018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非流動資產	11,096	-
流動資產	1,298	2,891
流動負債	(3,699)	(9)
資產淨值	8,695	2,882
收益	-	-
本年度虧損及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186)	(109)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8.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續)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本集團於PAC的權益之賬面值對賬載列如下：

	2018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PAC資產淨值	8,695	2,882
本集團所持擁有權權益比例	35%	35%
商譽	3	3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之賬面值	3,046	1,012

## 19. 存貨

	2018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原材料	5,174	3,239
在製品	131,376	117,992
製成品	1,565	310
	138,115	121,541

已確認為開支及計入損益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2018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確認為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包括：	280,722	194,435
— 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176	7
— 撇減至可變現淨值撥回	(21)	(8)

撇減存貨於相關存貨以高於其賬面值出售時撥回。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0. 貿易應收款項

	2018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貿易應收款項	48,701	32,754
減：預期信貸撥備／減值虧損撥備	-	(106)
	<b>48,701</b>	32,648

授予貿易應收款項的一般信貸期介乎0至90天。根據發票日期，貿易應收款項（扣除預期信貸撥備）（2017年：扣除減值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0至30天	3,553	8,355
31至60天	3,708	7,306
61至90天	10,448	4,021
91至180天	15,077	11,609
181至270天	10,352	1,347
270天以上	5,563	10
	<b>48,701</b>	32,648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撥備（2017年：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2018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年初結餘	106	705
預期信貸撥備／減值虧損撥備	-	106
撇銷	(106)	(705)
	<b>-</b>	-
年末結餘	-	10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018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其他應收款項	43	58
可退還按金	1,396	602
不可退還按金 (附註(i))	9,023	1,053
預付款項	420	1,207
可索償商品及服務稅	5,330	3,011
應收PCB款項 (附註(ii))	-	1,924
	<b>16,212</b>	<b>7,855</b>

附註：

- (i) 不可退還按金主要指就購買原材料及機器向供應商支付的按金。
- (ii) 應收PCB款項指PCB分佔的已產生上市開支。

## 22. 衍生金融資產／負債

本集團訂立外匯遠期合約以管理其以外幣計值的買賣交易風險。外匯遠期合約被確認為衍生工具，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及按其公平值計量，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外匯遠期合約並未指定為現金流量或公平值對沖，而訂立的期間與貨幣交易風險一致。該等衍生工具並不合乎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該等合約的公平值計量如附註36.6所描述。

### 於2018年12月31日

名義金額	結算日	期限	遠期匯率
30,200,000美元	2019年3月25日至12月16日	218至369天	1美元兌3.93 -4.19令吉
80,000,000港元	2019年5月10日	362天	1港元兌0.51令吉

### 於2017年12月31日

名義金額	結算日	期限	遠期匯率
23,000,000美元	2018年4月23日至12月4日	130至338天	1美元兌4.03 -4.13令吉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18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4,856	67,537
於一間持牌銀行的定期存款 (附註(i))	65,590	4,702
短期投資 (附註(ii))	37,259	9,404
	<b>217,705</b>	81,643

附註：

- (i) 定期存款按年利率3.20%至3.30% (2017年：3.00%) 計息，並於一個月後到期。
- (ii) 短期投資的實際年利率為3.45%至3.70% (2017年：3.37%)，可於通知金融機構後隨時贖回。短期投資指於單位信託基金的投資。單位信託基金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組合及不同期限的定期存款。

## 24. 股本

	2018年		2017年	
	股份數目	千令吉	股份數目	千令吉
法定：				
於1月1日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5,000,000,000	26,052	38,000,000	208
法定股本增加 (附註(ii))	-	-	4,962,000,000	25,844
<b>於12月31日</b>	<b>5,000,000,000</b>	<b>26,052</b>	5,000,000,000	26,052
已發行及繳足：				
於1月1日	238,096	1	-	-
註冊成立時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附註(i))	-	-	1	-*
發行股本 (附註(i))	-	-	238,095	1
根據股份發售的發行股本 (附註(iii))	192,000,000	967	-	-
根據資本化發行的發行股本 (附註(iii))	1,407,761,904	7,086	-	-
<b>於2018年12月31日</b>	<b>1,600,000,000</b>	<b>8,054</b>	238,096	1

\* 指0.01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4. 股本 (續)

附註：

- (i) 本公司於2017年6月1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於註冊成立時，按面值配發及發行1股0.01港元的股份，該股份已於同日轉讓予PCB。於2017年7月17日，本公司向PCB收購Pentamaster Technology、Pentamaster Equipment及Pentamaster Instrumentation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86,776,487令吉。代價已於2017年7月21日以向PCB發行999股本公司股份的方式結清。於2017年12月8日，PCB及另一名股東獲配發及發行219,551股及17,54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ii) 根據股東於2017年12月1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透過增設4,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額外股份，每股於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已由380,000港元增至50,000,000港元。
- (iii) 於2018年1月18日，已就公開發售及配售（「股份發售」）按每股1港元的價格配發及發行192,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相當於本公司股份面值的所得款項1,920,000港元（或966,528令吉）已計入本公司股本。扣除發行開支前的餘下所得款項190,080,000港元（或95,686,272令吉）已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於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根據股東於2017年12月1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而進賬後，董事獲授權通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14,077,619港元（或7,086,673令吉）資本化，配發及發行合共1,407,761,904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資本化發行」）。資本化發行已於2018年1月19日完成。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於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25. 儲備

本集團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儲備及變動呈列於綜合財務報表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本公司股份面值與本公司發行股份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之間的差額。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可供撥作分派或派發股息予股東，惟緊隨建議分派或派息當日後，本公司能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支付到期之債務。

### 資本儲備

本集團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資本儲備指(a)根據重組本公司收購的附屬公司股本與本公司為收購而發行的股份面值之差異；(b)豁免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21,690,000令吉，作為視作最終控股公司出資及(c)當PCB於2017年6月另行收購Pentamaster Instrumentation 40%權益時，其淨資產賬面值比例。

### 保留溢利

保留溢利指累計純利或虧損減已付股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6.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授出的一般信貸期介乎30至120天。根據發票日期，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0至30天	17,379	13,723
31至60天	17,692	6,150
61至90天	2,034	2,032
91至120天	907	1,457
120天以上	366	1,189
	<b>38,378</b>	24,551

## 27.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撥備

	2018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其他應付款項	1,831	1,439
已收按金(附註)	-	116,031
應計費用	19,348	5,691
保修費用撥備	736	444
	<b>21,915</b>	123,605

附註：指提交銷售訂單後已收客戶按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結餘計入合約負債及於附註28披露。

## 28. 合約負債

	2018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收取製造訂單訂金產生的合約負債	99,092	-

附註：

本集團已使用累計影響過渡法以初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調整於2018年1月1日的期初結餘。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先前入賬列作為「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撥備」項下的「已收按金」款項已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

倘本集團於生產活動開始前收到按金，則此將於合約開始時產生合約負債。按金將於完成合約內履約責任時撥回並確認為收益。

已收到的所有按金預期於一年內結清。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8. 合約負債 (續)

合約負債的變動：

	2018年 千令吉
年初結餘	116,031
因確認年內收益 (計入年初合約負債) 導致合約負債減少	(113,951)
因2018年12月31日提交銷售訂單後收取客戶按金導致合約負債增加	97,012
年末結餘	99,092

## 29. 融資租賃負債

	2018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b>最低租賃款項總額：</b>		
於一年內到期	36	144
於二至五年內到期	-	36
	36	180
未來融資費用	-	(6)
融資租賃負債現值	36	174
<b>最低租賃款項現值：</b>		
於一年內到期	36	138
於二至五年內到期	-	36
	36	174
減：計入流動負債於一年內到期的部分	(36)	(138)
計入非流動負債於一年後到期的部分	-	36

本集團訂有汽車項目融資租賃。於2018年12月31日，融資租賃負債的實際年利率為2.63% (2017年：2.63%)，而融資租賃負債由租賃資產作抵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0. 銀行借款

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包含按要求隨時還款條文，並於流動負債項下呈現。銀行借款的賬面值被視為其公平值的合理概約數。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基於貸款協議上的擬定還款時間，還款情況如下：

	2018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於一年內	334	320
於第二年	350	336
於第三至第五年	1,158	1,108
於第五年後	1,838	2,236
	<b>3,680</b>	4,000

附註：

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該銀行借款為有抵押，須於十年內每月分期還款，並按浮動利率計息。銀行借款以令吉計值，實際年利率為4.80%（2017年：4.75%）。銀行借款以本集團的租賃土地（附註15）作抵押及由PCB提供上限為4,000,000令吉（2017年：4,000,000令吉）的公司擔保。PCB的公司擔保已於2018年解除並由以本公司給予的公司擔保代替。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取得該公司擔保毋須產生重大額外成本。

本集團管理利率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6.4。

本集團的銀行融資須待契諾達成，方可作實，此舉常見於金融機構的借貸安排。倘本集團違反契諾，已提取的融資須按要求償還。此外，銀行借貸協議包含授予借貸人於任何時間要求即時還款的全權酌情權條款，不論本集團是否遵守契諾及擬定的還款義務。本集團定期監察其對該等契諾的遵守情況，是否遵守既定借貸還款期，並認為只要本集團繼續遵守該等要求，銀行行使要求即時還款的酌情權的可能性不大。

## 31. 遞延收入

	2018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年初結餘	419	451
年內已收款項	-	260
撥回損益	(131)	(292)
年末結餘	<b>288</b>	419

遞延收入指若干附屬公司就報銷特定機器及設備現代化及升級的資本支出而收取的政府補助。遞延收入於各期間有序撥回損益，以匹配有關補助擬補償的相關成本。概無有關該等補助的未達致條件或意外情況。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2.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如下：

	應付最終控股 公司款項 千令吉	銀行借款 千令吉	融資租賃負債 千令吉	總額 千令吉
於2018年1月1日	10,799	4,000	174	14,973
現金流量	(2,592)	(320)	(138)	(3,050)
<b>於2018年12月31日</b>	<b>8,207</b>	<b>3,680</b>	<b>36</b>	<b>11,923</b>
於2017年1月1日	10,346	–	306	10,652
現金流量	453	4,000	(132)	4,321
於2017年12月31日	10,799	4,000	174	14,97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3.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18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b>86,776</b>	86,776
<b>流動資產</b>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b>157</b>	2,8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94,698</b>	1
		<b>94,855</b>	2,855
<b>總資產</b>		<b>181,631</b>	89,631
<b>權益及負債</b>			
股本	24	<b>8,054</b>	1
儲備 (附註)		<b>164,964</b>	80,258
<b>總權益</b>		<b>173,018</b>	80,259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應計費用		<b>383</b>	853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b>8,227</b>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b>3</b>	8,519
<b>總負債</b>		<b>8,613</b>	9,372
<b>總權益及負債</b>		<b>181,631</b>	89,63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3.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附註：

本公司儲備變動如下：

	股份 溢價 千令吉 (附註25)	資本 儲備 千令吉 (附註25)	累積 虧損 千令吉 (附註25)	建議 末期股息 千令吉 (附註13)	總額 千令吉
於2018年1月1日	-	86,776	(6,518)	-	80,258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230)	-	(230)
根據股份發售的發行股本(附註24)	92,022	-	-	-	92,022
根據資本化發行的發行股本(附註24)	(7,086)	-	-	-	(7,086)
2018年建議末期股息(附註13)	-	-	(12,433)	12,433	-
<b>於2018年12月31日</b>	<b>84,936</b>	<b>86,776</b>	<b>(19,181)</b>	<b>12,433</b>	<b>164,964</b>

**Gan Pei Joo**

董事

**Chuah Choon Bin**

董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4. 資本承擔

	2018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155	23,616

## 35. 關聯方交易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年度與關聯方訂立下列交易：

### (a) 名稱及關係

關聯方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PCB	最終控股公司
Pentamaster Smart Solution Sdn. Bhd. (「Pentamaster Smart Solution」)	最終控股公司控制的實體

### (b) 關聯方交易

	2018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購自Pentamaster Smart Solution	971	748
支付管理費開支予PCB	—	2,221
租金收入來自：		
—Pentamaster Smart Solution	94	108
—PCB	208	265

關聯方交易乃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交易價格及條款不遜於向本集團其他第三方所收取及與本集團其他第三方所執行者。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5. 關聯方交易 (續)

### (c)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指包括董事在內擁有權力及責任直接或間接規劃、指導及控制本集團活動的人士。主要管理人員於財政年度的薪酬如下：

	2018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僱員薪金、津貼及花紅	6,718	3,600
向僱員公積金供款	714	431
	<b>7,432</b>	4,031

### (d) 關聯方結餘

	2018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貿易性質：		
— Pentamaster Smart Solution	6	555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非貿易性質：		
— PCB	8,207	10,799

應付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惟屬貿易性質的結餘須按正常貿易條款償還，賬齡為以發票日期起計90天內。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6.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面臨來自營運的多項財務風險。主要財務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外幣匯兌風險。本集團於明確界定指引內營運，而本集團的政策為不從事任何投機活動。

### 36.1 金融資產及負債分類

	2018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b>金融資產</b>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衍生金融資產	—	461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貿易應收款項	48,701	32,648
—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1,439	2,584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7,705	81,643
	<b>267,845</b>	117,336
<b>金融負債</b>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衍生金融負債	4,810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 貿易應付款項	38,378	24,551
—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撥備	21,179	7,130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8,207	10,799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6	555
— 銀行借款	3,680	4,000
— 融資租賃負債	36	174
	<b>76,296</b>	47,20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6.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 (續)

### 36.2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對手方不履行其合約責任給本集團帶來財務虧損之風險。本集團面對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

已確認金融資產的最大信貸風險承擔限於附註36.1所概述的賬面值。2018年12月31日的最大風險為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 貿易應收款項

來自貿易客戶的信貸風險透過管理層採用信貸評估及密切監控程序予以解決。本集團將現有客戶信貸期延長至介乎0至90天。於決定是否延長信貸期時，本集團將考慮如與客戶關係、其付款記錄及信譽度等因素。

為設定適當的貿易條款及信貸限額，新客戶須進行信貸評估程序，而現有客戶的風險狀況須定期進行審閱。倘適用，進一步銷售可暫停及將採取法律行動嘗試收回款項及減低損失。

此外，誠如附註2.10所載，本集團根據撥備矩陣評估貿易應收款項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虧損率乃基於過去5年銷售的付款情況及該期間相應的過往信貸虧損計算。過往虧損率乃經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結清未償還款項能力的現時及前瞻性宏觀經濟因素。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將更新過往違約率並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動。然而，鑒於短期內面臨信貸風險，該等宏觀經濟因素的影響在報告期內並未視為重大。

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確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計算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本集團業務的固有模式為向客戶作出個別大額銷售，其可能導致重大信貸集中風險。該等風險乃透過確保交易僅與具可靠財務狀況的客戶進行而予以管理。於2018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1% (2017年：20%) 為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款項，而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61% (2017年：67%) 為應收本集團五大客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的重大部分集中於少量客戶的情況乃透過確保交易僅與具有可靠財務狀況的客戶進行而予以管理。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6.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 (續)

### 36.2 信貸風險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將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降至最低，管理層將根據過往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以及現時外部資料，對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定期進行共同及個別評估。本集團亦進行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以收回逾期債項。就此而言，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被視為較低。

此外，管理層認為，該等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原因是經計及附註2.10所載因素後違約風險較低且未償還結餘並不重大，因此，並未根據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任何預期信貸虧損。

已抵押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信貸風險被視為不重大，原因是對手方均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選為信用評級良好之銀行／金融機構。

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被認為微不足道，原因是對手方為具優質外部信貸評級的信譽良好的國際銀行。

### 36.3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為本集團因資金短缺而難以履行財務責任的風險。本集團積極管理其債務到期情況、經營現金流量及可動用資金，以確保滿足所有還款及資金需求。

本集團目標為維持充足現金及存款餘額，以及透過維持銀行信貸融資保證資金靈活性。

按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計算或（如為浮動利率）按報告期末的現行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本集團可能被要求最早付款的日期計算，本集團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剩餘合約年期分析如下。倘債權人有權選擇償還負債的時間，該負債將按本集團可能被要求最早付款的日期入賬。倘該負債須分期償還，每筆分期還款將撥於本集團承諾付款的最早期間。

具體而言，對於包含銀行可全權酌情行使的要求還款條文的銀行借貸，該分析乃按實體可能被要求支付的最早期間計算的現金流出（即倘借貸人行使其無條件權利催收貸款並即時生效）顯示。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6.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 (續)

### 36.3 流動資金風險 (續)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令吉	一年以上 但五年內 千令吉	五年以上 千令吉	未貼現總額 千令吉	賬面值 千令吉
<b>於2018年12月31日</b>					
<i>非衍生金融負債</i>					
貿易應付款項	38,378	-	-	38,378	38,37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179	-	-	21,179	21,179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8,207	-	-	8,207	8,207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6	-	-	6	6
銀行借款	3,680	-	-	3,680	3,680
融資租賃負債	36	-	-	36	36
	<b>71,486</b>	<b>-</b>	<b>-</b>	<b>71,486</b>	<b>71,486</b>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令吉	一年以上 但五年內 千令吉	五年以上 千令吉	未貼現總額 千令吉	賬面值 千令吉
<b>於2017年12月31日</b>					
<i>非衍生金融負債</i>					
貿易應付款項	24,551	-	-	24,551	24,55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130	-	-	7,130	7,130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0,799	-	-	10,799	10,799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555	-	-	555	555
銀行借款	4,000	-	-	4,000	4,000
融資租賃負債	144	36	-	180	174
	<b>47,179</b>	<b>36</b>	<b>-</b>	<b>47,215</b>	<b>47,209</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6.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 (續)

### 36.3 流動資金風險 (續)

下表根據銀行借貸協議所載協定還款時間表概述設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的到期日分析。金額包括使用合約利息計算的利息付款。本集團定期監察其對該等借貸契諾的遵守情況，是否遵守既定借貸還款期，並認為只要本集團繼續遵守該等要求，銀行行使要求即時還款的酌情權的可能性不大。董事相信，該等銀行借貸將會遵循銀行借貸協議中列明的既定還款日期償還。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令吉	一年以上 但五年內 千令吉	五年以上 千令吉	總額 千令吉
於2018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	503	2,013	2,025	4,541
於2017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	503	2,013	2,517	5,033

### 36.4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為由於市場利率變動，金融工具公平值或現金流波動的風險。本集團的固定利率存款及融資租賃安排面對因利率變動引致的公平值變動風險。按可變利率計息的銀行借貸會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面對的利率風險被視為微不足道。

本集團按於報告期末的賬面值分析計息金融工具的利率如下：

	2018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可變利率工具		
金融負債	3,680	4,000
固定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102,849	14,106
金融負債	36	174
	102,885	14,280

本集團並無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入賬任何固定利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及本集團並無指定的衍生工具作為公平值對沖會計模式項下的對沖工具。因此，於報告期末的利率變動將不會影響損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6.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 (續)

### 36.5 外幣匯兌風險

本集團面對主要以美元(「美元」)進行買賣的一般貿易活動引致的外幣風險。本集團亦持有以外幣計值的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該等外幣並非本集團實體進行交易的功能貨幣。

本集團透過保持美元計值銀行賬戶及訂立外匯遠期合約減低該風險承擔。

外幣計值金融資產及負債按期末匯率兌換為令吉如下：

	美元 千令吉	歐元 千令吉	新加坡元 千令吉	中國 人民幣 千令吉	港元 ([港元]) 千令吉
<b>於2018年12月31日</b>					
貿易應收款項	42,502	174	48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908	330	113	192	94,696
貿易應付款項	(1,723)	(38)	(184)	-	-
風險承擔淨額	50,687	466	409	192	94,696
<b>於2017年12月31日</b>					
貿易應收款項	15,892	-	2,991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1,232	11	99	201	-
貿易應付款項	(3,824)	-	(232)	-	-
風險承擔淨額	73,300	11	2,858	201	-

本集團主要面對美元及港元波動影響的風險。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6.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 (續)

### 36.5 外幣匯兌風險 (續)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本年度除所得稅後溢利及權益相對本集團實體功能貨幣兌美元及港元升值的敏感度。該等敏感度比率代表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可能變動的最佳評估。

	敏感度比率	溢利減少 千令吉	權益減少 千令吉
<b>於2018年12月31日</b>			
美元	8%	3,082	3,082
港元	9%	6,477	6,477
<b>於2017年12月31日</b>			
美元	11%	6,128	6,128

本集團實體功能貨幣兌有關外幣的相同百分比貶值對本集團年內溢利及權益構成等量但相反的影響。

### 36.6 公平值

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末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乃由於其短期性質所致。

下表分析於初始確認後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分析分為三個層級。三個層級基於計量的重大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定義如下:

- 第一級: 相同資產及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
- 第三級: 就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6.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 (續)

### 36.6 公平值 (續)

	第一級 千令吉	第二級 千令吉	第三級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金融資產／(負債)：				
於2018年12月31日				
外匯遠期合約負債	-	(4,810)	-	(4,810)
於2017年12月31日				
外匯遠期合約資產	-	461	-	461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2017年：無)。

外匯遠期合約的公平值變動產生的衍生金融資產／負債透過採用無風險利率貼現現時合約剩餘年期的合約期貨價格與現時期貨價格的差額進行估計。

## 37.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維持不變，是保障本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的能力，以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從而減低資本成本。為維持最佳資本結構，本集團可不時發行新股、贖回債務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倘需要)。

淨負債權益比率如下：

	2018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借貸	3,716	4,174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7,705)	(81,643)
現金淨額	(213,989)	(77,469)
總權益	320,379	127,381
淨負債權益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